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郁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惠芬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2,364,6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纳投资	指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集团	指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化肥	指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华昌进出口	指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昌药业	指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华源生态	指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昌能源	指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锅炉	指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华昌建筑	指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德华昌	指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恒昌投资	指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盐井神	指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江石化	指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艾克沃环境	指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利玛特	指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华昌物业	指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昌固废	指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奥斯汀	指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昌智典	指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湖南华萃	指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涟水实业	指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12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联碱行业、联碱法	指	联碱法（又称侯氏制碱法），以合成氨 NH ₃ 、盐 NaCl 为原料，同时联产纯碱 Na ₂ CO ₃ 、氯化铵 NH ₄ Cl 两个产品
化学肥料行业	指	本公司尿素、复合肥类产品
化学肥料系列产品	指	本公司尿素、复合肥、氯化铵、合成氨类产品
多元醇	指	本公司丁醇、辛醇等产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昌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HUACHANG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郁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215600		
公司网址	http://www.huachangchem.cn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龙	费云辉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电话	0512-58727158	0512-58727158
传真	0512-58727155	0512-58727155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huachang@huachangche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5898327-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滕飞、许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6,099,322,689.21	6,314,574,628.92	-3.41%	5,806,171,8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630,882.91	201,550,288.85	-9.39%	142,028,4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797,043.21	189,971,012.18	-24.83%	129,577,83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874,605.15	344,657,355.12	56.35%	25,985,40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8	0.2116	-9.36%	0.1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8	0.2116	-9.36%	0.1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7.52%	-0.94%	5.3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7,413,031,263.05	6,645,224,022.31	11.55%	6,544,511,5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6,206,190.15	2,729,984,816.01	3.89%	2,626,722,821.4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8,197,152.16	1,546,577,354.23	1,535,948,794.22	1,808,599,38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2,801.08	2,825,298.92	11,506,892.33	157,365,89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724.44	201,019.80	4,687,030.20	136,980,26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82,143.67	205,056,901.88	75,053,852.54	326,545,994.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020 年度，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呈现一、二季度低迷、下滑，自三季度 9 月份开始回升；由于受部分产品价格大幅回升影响等，导致四季度经营业绩大幅回升。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受本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整体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同时受疫情的影响，自 3 月份开始较明显向相关产业的传导，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另外，为了把握好全年的市场行情，应对可能出现的疫情后整体经济复苏，公司于 8 月份进行了年度检修，对三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8,822.45	-30,008,073.95	-2,558,45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97,141.18	13,296,147.10	24,089,308.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9,294.56	972,952.78	1,422,730.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00,282.20	34,720,885.65	-4,165,248.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26,540.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257.39	-2,061,071.35	-1,586,17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23,124.93	4,740,513.40	4,810,94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673.47	1,127,590.93	-59,372.65	
合计	39,833,839.70	11,579,276.67	12,450,587.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公司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基础化工产业，以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 $\text{CO}+\text{H}_2$ ），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硝酸等；二是化学肥料产业，使用煤化工生产的产品生产新型肥料等；三是新材料产业，以合成气与丙烯等为原料，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探索氢资源能源利用及新用途，促进产品及产业升级，通过合作在氢能源领域做出了积极地探索与布局。

（一）化学工业领域总体情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12月末，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6,039家，比上年末减少232家。全年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2%，增速较前三季度加快1.5个百分点。其中，化学工业增加值增长3.6%，加快2.2个百分点；炼油业增加值增长1.1%，加快0.6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加值下降3.3%，降幅收窄0.7个百分点。

2020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08万亿元，比上年下降8.7%，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1.8个百分点，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的10.4%。其中，化学工业营业收入6.57万亿元，下降3.6%，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3.5个百分点；炼油业营业收入3.38万亿元，下降15.4%，扩大0.8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营业收入8,665.4亿元，下降17.6%，降幅收窄0.9个百分点。

在化学工业中，基础化学原料、合成材料营业收入分别下降5.2%、6.7%，专用化学品制造营业收入增长1.6%，农药制造营业收入增长6.1%，肥料制造营业收入下降5.6%，涂(颜)料和煤化工产品制造营业收入分别下降4.2%和14.7%，橡胶制品和化学矿采选营业收入分别下降0.8%和14.2%。

（二）涉及的细分行业运行情况

1、煤化工产业简介。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学加工过程，煤中有机质的化学结构，是以芳香族为主的稠环为单元核心，由桥键互相连接，并带有各种官能团的大分子结构，通过热加工和催化加工，可以使煤转化为各种燃料和化工产品。

煤化工是中国特色，既是传统产业，又是新兴产业；作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走得最远的国家，近年来在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上成效显著。虽然当前由于石油价格低迷或波动，现代煤化工的经济性和竞争力整体不强，但随着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探索的不断深入，随着煤制芳烃、煤制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创新突破；现代煤化工将成长为一个既独立于石油化工、又相互交叉赋能的新产业体系。总体上看，中国现代煤化工“十三五”期间不仅产业规模大幅增加，生产装置运行水平不断提升，关键技术不断取得创新突破，而且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现代煤化工产业

无论从创新能力、产品结构、产业规模，还是工艺技术管理、装备制造，均已走在世界前列。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将一方面为国家能源安全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将形成技术优势，成长为有代表性的高端制造门类。

本公司煤化工产业链为传统煤化工与现代煤化工相融合的产业。本公司煤化工以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气（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气主要用于生产合成氨，一氧化碳用于生产多元醇、甲醇等，二氧化碳用于生产尿素、纯碱等。本公司产业属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后续将围绕“碳中和”，强化清洁生产技术应用，调优产业结构，实现节能减排。

2、纯碱产品。纯碱即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 Na_2CO_3 ，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盐类；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纯碱工艺包括氨碱法、联碱法、以及天然碱。本公司纯碱生产采用的工艺为联碱法，使用氯化钠（食盐、工业盐）、合成氨（由公司合成气生产制取）为原料，生产纯碱、氯化铵。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氯化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纯碱、氯化铵。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2020年我国纯碱生产企业共计42家，2020年国内纯碱产能较2019年增加70万吨，达到3,317万吨，同比增长2.16%。其中，2020年7月金大地装置产能扩产30万吨，2019-2020年期间，中盐昆山、山东海天、重庆和友通过技改使纯碱产能有所增长（昆山增加20万吨、和友与海天各10万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1-12月份中国纯碱产量总计2,812.4万吨，同比增加0.3%；2020年1-12月份，我国纯碱表观消费量总计2,453万吨，同比减少8.4%。

3、肥料产品。现代肥料分为传统肥料与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针对传统肥料、单质肥料而言的，传统肥料一般包括有机肥料、化学肥料和生态肥料三大类，而现代肥料除上述三大类之外还包括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在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精准农业的大气候下孕育、生长、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肥料产业。新型肥料是通过植物所需要的养分，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采用先进工艺进行熔合，提高植物肥效利用率，起到农业增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改善土壤，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复合肥属新型肥料，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结合测土配方进行肥料推广销售；另外，在氮肥领域本公司生产尿素、氯化铵。

尿素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尿素。

复合肥工艺流程：外购磷肥、钾肥加自产氮肥-复合肥。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经销商销售。

据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国化肥总产量（折纯，下同）5,496万吨，比上年下降4.1%。其中，氮肥产量3,679.1万吨，增长2.7%；磷肥产量1,004.6万吨，下降6.9%；钾肥产量710.8万吨，下降7%。化肥消费量小幅下降。2020年，全国化肥表观消费量（折纯，下同）4,935.9万吨，比上年下降5.3%。其中，氮肥表观消费量3,054.6万吨，增长1.4%；磷肥表观消费量529.4万吨，下降6.3%；钾肥表观消费量1,187.5万吨，下降5.7%。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1-12月，中国累计出口各种肥料2,917万吨，同比增长5.1%；累计出口金额67.37亿美元，同比降低8.3%。其中，尿素累计出口545万吨，同比增长10.2%；硫酸铵累

计出口866万吨，同比增长23.3%；磷酸二铵累计出口573万吨，同比减少11.5%；磷酸一铵累计出口253万吨，同比增长5.8%。2020年1-12月，氯化钾累计进口874万吨，同比减少3.7%；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累计进口140万吨，同比增加0.6%。

4、多元醇产品。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辛醇、异丁醇、正丁醛和异丁醛等。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用途十分广泛；正丁醇可作溶剂、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丁酯、磷酸酯类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丁酸、丁胺、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己二酸二辛酯（DOA）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2-乙基己基丙烯酸酯）、表面活性剂等；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可用于合成泛酸、缬氨酸、亮氨酸、纤维素酯、香料、增塑剂、树脂及汽油添加剂等。新戊二醇是一种以异丁醛为主要原料（占新戊二醇原料成本的73%）的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纺织、医药、涂料、农药、塑料和石油等领域，其衍生物可作香料、药物、阻燃剂、航空润滑剂、增塑剂、油墨、绝缘材料等，目前主要用途为制造无油醇酸树脂，特别是制造饱和聚酯树脂。

本公司以煤制合成气、外购丙烯为原料，生产多元醇、新戊二醇；后续延伸产业链生产聚酯树脂。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中间产品（加外购丙烯、甲醇制甲醛）-丁醇、辛醇、异丁醛、新戊二醇。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据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国乙烯产量2,160万吨，增长5.2%；纯苯产量1,042万吨，增长8.6%；甲醇产量4,984万吨，增长4.7%；涂料产量2,549.1万吨，增长2.6%；合成树脂产量1.04亿吨，增长7%；合成纤维单（聚合）体产量7,418.8万吨，增长8.2%。此外，轮胎外胎产量8.18亿条，增长1.7%。表观消费量乙烯增长2%，纯苯增长8.8%，甲醇增长7.5%。合成材料表观消费总量增长8.3%，增速较上年回落1.3个百分点，但仍属较快增速。其中，合成树脂表观消费量1.34亿吨，增长8.4%；合成纤维单（聚合）体表观消费量8,310.8万吨，增长7.9%。多元醇产能较上年没有增减，其中，正丁醇产能253.9万吨，辛醇产能249万吨；全年正丁醇产量187.06万吨，同比减少6.19%；辛醇产量207.77万吨，同比减少2.24%。

5、氢能源领域。与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的产业环节主要包括：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站，氢燃料电池技术及相关零部件（双极板、质子膜，以及相关材料等），氢燃料发动机集成技术及部件（如电机、电控等），氢燃料电池测试技术及设备。

近两年来，本公司在氢能源领域进行了探索及拓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氢气充装站及加氢站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生产规模（产能）为：加工氢气能力3*1607公斤/天，目前项目已通过消防验收；后续工作包括：试生产方案申报并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工业产品许可证、充装证申领及试生产；与相关知名的气体公司进行接洽，为项目投产后氢气的销售做准备；另外，在上述充装站基础上，建设一座加氢站，该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已完备，目前正在建设中。

（2）电堆及氢燃料电池领域拓展。对氢能源产业的发展，本公司将坚持与研发团队（电子科技大学氢燃料电池团队）、利益相关方合作的方式，以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式，实现独立自主运营，制订落实发展规划。近两年以来，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了65kW发动机的市场运用（5辆示范应用公交大巴运行良好）、3*3kW多工位测试平台实现了销售、完成了国家重点专项百千瓦级

测试台的建造等任务；在氢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测试系统和测试服务等领域初步形成布局。2021年度，工作重点为：一是电堆产品的迭代升级；二是争取当地政府示范运行汽车用产品订单；三是开发客户及供应商，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争取进入客户供应商目录；四是实现测试设备产品定型及形成稳定销售；五是拓展电堆产品的使用场景。中长期目标为：技术领先，产业布局定位为高科技、产业链前端，培育氢燃料电池产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0.5万辆和115.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万辆和25.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8.5%和8.4%；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0.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7.5%和56.8%。

（三）其他事项

涉及行业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上下游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趋势，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等。详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6,366.44 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 2,336.83 万元，主要原因为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增加 3,519.84 万元，增加投资 70 万元，年度联营企业分红 1,253.01 万元。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净额 376,809.66 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 10,713.48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投产，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26,932.51 万元，年度计提折旧 38,867.78 万元。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净额 17,263.41 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 118.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年度摊销 867.28 万元，新增技术及软件购置增加 985.6 万元。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净额 64,946.33 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 945.88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投产结转固定资产 26,932.51 万元，年度新增投入 27,897.84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位优势。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交通方便，紧靠长江，建有自备内河码头连接京杭大运河和长江，运输成本低且方便快捷。苏浙沪三地是中国工农业发达的地区，工业化程度较高，贴近目标市场优势较明显。公司所处的张家港市建有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该保税港区是全国第13个保税港区、第一个内河口岸保税港区。公司地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201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更进一步明确了苏南地

区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的战略地位。贴近市场、物流成本低，增强了公司化工产品、新材料的竞争优势。

2、发展基础优势。公司是一家拥有较完善产业链及基础设施的煤气化生产企业。以煤气化（氢气+一氧化碳）为源头，配套公用设施，形成两条较完整产业链。即：煤气化-合成氨-（纯碱、氯化铵、甲醇、尿素、硝酸、复合肥），丙烯+煤气化-多元醇-新戊二醇（形成4碳、5碳、8碳多品种醇类、及中间产品醛类等系列产品）。公司产业间关联度较高，便于产业延伸，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公司拥有完备的公用基础设施，包括自备热电厂（热电联产）、供水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等。近年来，公司着力优化存量产能，以采用先进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从产业链源头进行原料结构调整，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围绕现有产业实施产业链延伸；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依托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升级。经过近几年的规划、布局、项目落实，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和可靠保障。

3、营销优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培养了一支良好的营销队伍，具有完善的大宗产品营销模式及较丰富的营销经验。随着公司向流通领域开拓延伸，深度营销策略的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提高，强化了上下游一体化；营销能力及效果进一步加强。

4、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化工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拥有较为稳定的化工生产、工程技术（含研发）、营销、管理等岗位员工队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公司自2009年建立了化工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连续11年为公司培训、鉴定能胜任化工生产的从业人员。公司分别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员、环保员、营销人员、生产调度员、管理人员、财务会计等岗位设立了培训、培养、晋升管理制度。

5、环保节能减排优势。公司坚持绿色、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的发展原则，把“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的理念贯穿于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中。公司始终紧密围绕国家产业、能源、环保等政策，组织企业营运、发展。“十一五”期间，公司提前完成国家节能减排20%的目标。2012年以来，公司的纯碱生产连续被中国石化联合会认定为纯碱行业联碱法工艺的“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2019年、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公告，公司被遴选为以烟煤（包括褐煤）为原料的合成氨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第2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稳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及产业拓展发展规划的落实；同时，组织开展研讨活动，研究、论证“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目标，部署调研、论证为后续发展做好项目储备。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本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保持稳定、持续，促进了企业不断积累、成长，稳步提升运行质量及效果。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932.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1,525.19万元，下降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63.0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91.94万元，下降9.39%。

1、毛利减少。报告期，公司实现毛利59,906.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28.5万元；造成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由于2020年度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营业成本11,957.04万元，相应减少比较期间毛利11,957.04万元；二是其他因素减少毛利4,271.45万元，具体包括：主要受疫情影响纯碱价格大幅下跌，年均销售价格下滑约266元/吨（不含税），导致毛利与上年相比减少10,894.19万元；肥料系列产品与上年相比毛利减少15.92万元；由于主要受多元醇产销量增加、价格上涨等，多元醇、精甲醇与上年相比毛利增加7,519.94万元；外购外销贸易（含贸易型公司）毛利增加453.58万元；其他业务及子公司毛利减少1,334.87万元。

2、税金及附加增加。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2,023.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2.8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材料子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3、四项费用减少。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44,47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29.5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2020年度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减少11,957.04万元。调整后，整体四项费用增加2,027.48万元。其中，销售费用中，由于销售运费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等，销售费用增加2,268.94万元；管理费用增加391.85万元；由于利息支出减少等财务费用减少625.44万元。

4、投资收益减少。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4,405.94万元（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3,519.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5.9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转让苏盐井神等部分股票及完成远期外汇合约收益，实现投资收益1,572.51万元。

5、其他收益增加。报告期，其他收益发生额2,679.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0.1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奖励、补助增加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2,347.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3.46万元；主要原因是所持东华能源、苏盐井神股票市值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227.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二）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1、涟水子公司华昌智典项目投产。2016年8月1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合作方在涟水设立控股子公司，在江苏省涟水薛行循环经济园区投资建设环保型增塑剂及功能性材料项目。产品结构及规模：成膜助剂（醇酯十二）20,000吨/年、环保增塑剂（醇酯十六）10,000吨/年、环保溶剂（尼龙酸二甲酯）6,000吨/年、增塑剂（尼龙酸二丁酯及尼龙酸二异丁酯）4,000吨/年。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6-039号）。2020年4月26日，项目打通了所有生产流程，并生产出合格的系列产品；由于项目刚投产，近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后续，华昌智典将着力申报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已申报待批准），为后续二期扩建做好准备工作。

2、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4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对自备电厂锅炉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目的：通过先进技术及装备的运用，为本公司产业良好运营及后续发展提供基础；同时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2018-016号）。

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有所延迟，预计2021年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试生产还需办理试生产许可证，前置审批需占用时间；另外，项目正式投产时间，本公司需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和选择；主要原因为该新项目投产时会对本公司整体产能发挥产生影响，减少产品量或出现需要短期停车；如市场情况良好，为了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本公司有可能会推迟开车投产时间，同时考虑与2021年年度检修同时进行。

3、氢气充装站项目。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的公告》（2018-007号）。2021年3月1日，本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张住建消复验【2020】第071号），根据文件，项目通过了消防验收。该项目为特殊建设工程，以往没有成熟的案例进行参考；无论是建设方还是政府审批部门，均需进行探索及讨论，并持谨慎的原则；上述事项是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长的主要原因。通过消防验收，公司认为影响项目进度的主要因素已消除，后续工作包括：试生产方案申报并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工业产品许可证、充装证申领及试生产；与相关知名的气体公司进行接洽，为项目投产后氢气的销售做准备；另外，在上述充装站基础上，建设一座加氢站。加氢站项目符合公司制订的规划，且投资金额在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按公司制度规定由管理层进行筹划实施，该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已完备，目前正在建设中。

氢气充装站项目生产规模（产能）为：加工氢气能力3*1607公斤/天。生产规模很小，根据前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均净利润817.39万元；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等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4、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2020年4月23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生产装置，以前道自产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聚酯树脂等产品。目前，项目全部完成前置审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2021年3月已进入施工阶段，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后续工作包括：设立内部树脂专门技术研发部门，为

产业应用端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与知名粉末涂料企业寻求合作，提高产业附加值，降低经营风险。

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的公告》（2020-015号）。

5、年产20,000吨聚脲及2,000吨马来酸二乙酯项目。2020年4月23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通过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聚脲及2,000吨马来酸二乙酯生产装置，在新材料领域拓展，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业规模。从目前情况看，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为此本公司持谨慎态度，作为储备项目进一步进行研究，后续有可能对实施方式等进行调整；待确定后，本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披露。

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聚脲及2,000吨马来酸二乙酯项目的公告》（2020-016号）。

6、探索氢资源能源利用及新用途。目前，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氢能源相关拓展事项，工作按计划展开，平稳有序推进。报告期，氢能源拓展一方面进行研究开发，迭代电堆产品，其中二代产品通过测试的情况看，取得良好成绩，目前正在三代产品研发；同时参与承担的国家重点专项：百千瓦级燃料电池测试系统开发，通过了中期验收；另一方面与当地政府进行接洽，争取示范运行订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吨、元/千度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煤	直接采购	15.45%	否	716.16	700.52
燃料煤	直接采购	4.00%	否	508.16	559.60
电	直接采购	12.91%	否	593.67	593.79
丙烯	直接采购	26.18%	否	5,583.24	6,341.66
磷肥	直接采购	10.45%	否	1,750.17	1,790.38
钾肥	直接采购	5.05%	否	1,853.10	1,733.68
氯化钠	直接采购	3.98%	否	257.27	218.9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无

上述数据为不含税价格及采购额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千度、元

主要能源类型	上半年		下半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燃料煤	85,636,997.73	168,524.89	107,790,249.78	192,619.77
电	314,373,198.59	529,541.09	309,085,193.05	520,529.37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纯碱	成熟	工艺、技术员工		
肥料	成熟	工艺、技术员工		
精甲醇	成熟	工艺、技术员工		
多元醇	成熟	工艺、技术员工	一种新型甲醇合成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制备羟基新戊醛的催化剂及其使用方法、一种压缩机油与丁醛分离的方法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纯碱	70 万吨	98%		
肥料	尿素 40 万吨(含自用)、氯化铵 77 万吨(含自用)、复合肥 160 万吨、合成氨 10 万吨(扣除自用)	尿素 95%、氯化铵 100%、复合肥 62%(行业产能利用率一般 70%)、合成氨 93%		
精甲醇	10 万吨	43%(报告期产品价格低,通过调节产量,增加效益)		
多元醇	丁醇、辛醇及其他 32.24 万吨、新戊二醇 3 万吨	96%		详见本章节-概述部分
其他	硝酸 15 万吨(折纯)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纯碱、肥料、精甲醇、多元醇等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取得液氨罐区安全技术改造项目、(500kg/d, 35MPa)加氢站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2017年12月26日,申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2020年12月1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续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12-27至2025-12-2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26日,申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2020年12月1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续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12-27至2025-12-26)。

2012年3月,公司获得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称号,并分别于2015年9月份、2018年12月通过了省应急管理厅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复审,现公司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4月。

2020年7月23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换发新证,新许可证书有效期为2020-07-25至2023-07-24。

华昌新材料工业正丁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将于下一报告期的2021年8月22日到期,公司将规定提前6个月办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对照现行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公司符合生产许可证续期的审批条件要求。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本公司化学肥料包括：合成氨、尿素、氯化铵、复合肥；其中，合成氨、尿素形成一体化生产，合成氨、尿素、氯化铵是生产复合肥的原料。合成氨、尿素、氯化铵本公司采取直销的营销模式，复合肥采用经销商的营销模式。政府补贴方面，2015年9月以来，国家对化肥生产流通领域的用气、用电、铁路运价、减免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已经全部取消，也不对化肥生产企业直接补贴。公司不属于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的承储企业，公司有部分经销商参与国家或地方财政补助支持的淡季化肥商业储备。2020年9月1日起，《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整合了钾肥储备、救灾肥储备、春耕肥储备，保留了对承储企业的贴息补助政策，有利于公司化肥淡季旺季均衡生产。2019年1月国家全面取消化肥出口关税，利好公司氮肥和复合肥的出口；2020年12月1日起，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54号公告）生效后，化肥类商品恢复为允许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进一步减少了国家对化肥的出口限制政策。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本公司纯碱为联碱法，使用自产合成氨、二氧化碳，外购氯化钠，生产纯碱、氯化铵二个产品。2020年度，本公司合成氨和纯碱产品分别以1209千克标准煤/吨和139千克标准煤/吨的成绩，再次蝉联石化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称号。本公司不享受优惠电价政策。公司纯碱生产所用外购电力通过全省统一组织的电力交易平台购入，结算电价由市场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1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用电类别（大工业110KV）的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由0.1830元/千瓦时下调至0.1264元/千瓦时，降幅为0.0566元/千瓦时，公司外购电成本随之下降。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099,322,689.21	100%	6,314,574,628.92	100%	-3.41%
分行业					
联碱行业	1,031,626,897.07	16.91%	1,158,396,214.05	18.34%	-10.94%
化学肥料行业	2,240,939,688.59	36.74%	2,344,554,852.68	37.13%	-4.42%
精细化工行业	2,088,955,964.69	34.25%	2,098,035,534.70	33.23%	-0.43%
外购外销贸易	345,648,084.31	5.67%	328,578,138.24	5.20%	5.20%
其他	392,152,054.55	6.43%	385,009,889.25	6.10%	1.86%
分产品					
纯碱	835,378,123.10	13.70%	964,105,616.35	15.27%	-13.35%
肥料系列产品	2,437,188,462.56	39.96%	2,538,845,450.38	40.21%	-4.00%
精甲醇	70,536,181.28	1.16%	128,142,856.29	2.03%	-44.96%
多元醇	2,018,419,783.41	33.09%	1,969,892,678.41	31.20%	2.46%
外购外销贸易	345,648,084.31	5.67%	328,578,138.24	5.20%	5.20%
其他	392,152,054.55	6.43%	385,009,889.25	6.10%	1.86%
分地区					
内销	5,820,743,013.36	95.43%	6,018,649,502.51	95.31%	-3.29%
外销	278,579,675.85	4.57%	295,925,126.41	4.69%	-5.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联碱行业	1,031,626,897.07	972,971,790.03	5.69%	-10.94%	3.26%	-12.97%
化学肥料行业	2,240,939,688.59	1,963,510,149.33	12.38%	-4.42%	-4.02%	-0.37%
精细化工行业	2,088,955,964.69	1,875,622,226.21	10.21%	-0.43%	-2.75%	2.14%
外购外销贸易	345,648,084.31	326,835,170.98	5.44%	5.20%	8.74%	-3.09%
其他	392,152,054.55	361,322,801.59	7.86%	1.86%	7.50%	-4.84%
合计	6,099,322,689.21	5,500,262,138.14	9.82%	-3.41%	-0.95%	-2.24%
分产品						
纯碱	835,378,123.10	787,177,230.78	5.77%	-13.35%	1.18%	-13.53%
肥料系列产品	2,437,188,462.56	2,149,304,708.58	11.81%	-4.00%	-2.74%	-1.15%
精甲醇	70,536,181.28	96,308,810.99	-36.54%	-44.96%	-39.16%	-13.00%

多元醇	2,018,419,783.41	1,779,313,415.22	11.85%	2.46%	0.51%	1.72%
外购外销贸易	345,648,084.31	326,835,170.98	5.44%	5.20%	8.74%	-3.09%
其他	392,152,054.55	361,322,801.59	7.86%	1.86%	7.50%	-4.84%
合计	6,099,322,689.21	5,500,262,138.14	9.82%	-3.41%	-0.95%	-2.24%
分地区						
内销	5,820,743,013.36	5,230,848,899.94	10.13%	-3.29%	-0.95%	-2.12%
外销	278,579,675.85	269,413,238.20	3.29%	-5.86%	-0.94%	-4.80%
合计	6,099,322,689.21	5,500,262,138.14	9.82%	-3.41%	-0.95%	-2.2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纯碱	68.91	68.7	835,378,123.10	1,152.12	1,276.94	10.83%	
肥料系列产品	197.48	134.09	2,437,188,462.56	1,321.97	1,383.72	4.67%	
精甲醇	13.16	4.24	70,536,181.28	1,599.46	1,750.92	9.47%	
多元醇	68.11	33.92	2,018,419,783.41	5,048.84	6,852.84	35.73%	市场回升

注：上述产量中包含本公司上下游产业链自用量，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联碱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14.55	106.2	7.86%
	生产量	万吨	148.17	139.55	6.18%
	库存量	万吨	2.44	2.81	-13.18%
	自用量	万吨	33.99	33.43	1.68%
化学肥料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34.09	132.52	1.19%
	生产量	万吨	197.48	190.29	3.78%
	库存量	万吨	8.81	6.45	36.71%
	自用量	万吨	61.03	57.82	5.55%
精细化工行业	销售量	万吨	38.16	38.02	0.36%
	生产量	万吨	81.28	81.6	-0.40%
	库存量	万吨	0.78	0.56	39.07%
	自用量	万吨	42.9	43.36	-1.06%
合计	销售量	万吨	286.8	276.74	3.63%
	生产量	万吨	426.93	411.44	3.76%
	库存量	万吨	12.03	9.82	22.55%
	自用量	万吨	137.92	134.61	2.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总体生产、销售、库存、自用平衡。上述同比增减比例计算结果，受小数位四舍五入的影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联碱行业	原材料	540,413,649.57	55.54%	530,061,948.21	56.25%	1.95%
	人工工资	46,276,986.60	4.76%	47,850,962.14	5.08%	-3.29%
	折旧	99,261,357.12	10.20%	98,446,428.58	10.45%	0.83%
	能源	185,544,101.33	19.07%	175,980,692.91	18.68%	5.43%
	其他	101,475,695.41	10.43%	89,924,679.27	9.54%	12.85%
	小计	972,971,790.03	100.00%	942,264,711.11	100.00%	3.26%
化学肥料行业	原材料	1,454,604,849.34	74.08%	1,561,053,581.69	76.31%	-6.82%
	人工工资	72,112,561.20	3.67%	70,424,613.67	3.44%	2.40%
	折旧	119,738,080.27	6.10%	117,206,559.20	5.73%	2.16%
	能源	222,457,776.70	11.33%	209,063,002.67	10.22%	6.41%
	其他	94,596,881.82	4.82%	87,915,099.76	4.30%	7.60%
	小计	1,963,510,149.33	100.00%	2,045,662,856.99	100.00%	-4.02%
精细化工行业	原材料	1,681,690,485.53	89.66%	1,775,436,458.64	92.06%	-5.28%
	人工工资	20,956,016.78	1.12%	17,219,984.27	0.89%	21.70%
	折旧	67,649,481.05	3.61%	55,941,120.55	2.90%	20.93%
	能源	78,674,456.75	4.19%	64,918,699.93	3.37%	21.19%
	其他	26,651,786.10	1.42%	15,124,734.52	0.78%	76.21%
	小计	1,875,622,226.21	100.00%	1,928,640,997.91	100.00%	-2.75%
外购外销贸易	成本	326,835,170.98	100.00%	300,552,484.58	100.00%	8.74%
其他	成本	361,322,801.59	100.00%	336,108,040.90	100.00%	7.50%
合计		5,500,262,138.14		5,553,229,091.49		-0.95%

说明：

总体上，从成本项所占比例来看，整体变化不大。精细化工行业成本结构性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精甲醇与多元醇（含新戊二醇）生产销售量的变化，报告期多元醇与上年相比增加销售量 2.62 万吨，精甲醇与上年相比减少销售量 2.49 万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新设立子公司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07,322,031.6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74,609,108.50	6.14%
2	第二名	218,244,052.68	3.58%
3	第三名	167,759,775.04	2.75%
4	第四名	125,888,590.93	2.06%
5	第五名	120,820,504.51	1.98%
合计		1,007,322,031.66	16.5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50,929,102.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46,266,067.00	15.45%
2	第二名	598,546,919.03	12.39%
3	第三名	558,462,725.32	11.56%
4	第四名	254,226,143.30	5.26%
5	第五名	193,427,247.51	4.00%
合计		2,350,929,102.16	48.6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第一名供应商为煤炭供应商；第二名为丙烯供应商，与公司处在同一化工园区，节约运输费用，导致采购额占比较高；第三名供应商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3,094,945.93	209,976,036.78	-46.1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运费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运费及力资费等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9,767.9 万元。上述核算调整不影响净利润等相关指标。
管理费用	195,344,865.77	191,426,327.66	2.05%	
财务费用	99,505,852.45	105,760,265.19	-5.91%	
研发费用	36,791,970.89	36,870,701.05	-0.2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529,825.98	4,148,101,623.77	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655,220.83	3,803,444,268.65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74,605.15	344,657,355.12	5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2,574.18	66,349,687.30	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66,611.90	83,147,626.41	25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34,037.72	-16,797,939.11	1,22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2,092,566.71	2,328,060,159.00	1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232,331.22	2,652,832,376.32	1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39,764.51	-324,772,217.32	-4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42,538.66	1,478,583.95	8,099.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53,887.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421.73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由于销售额减少等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1,118.92万元；由于往来款应收金额减少、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受限货币资金减少等，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5,220.35万元；收到的税收返回增加4,841.39万元。

由于存货的变化、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等，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7,503.62万元；员工薪酬增长等，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921.48万元；由于经营业绩下降、固定资产购置进项税额、税率等因素变化，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3,647.85万元；由于付现费用减少、往来款应付金额变化、受限货币资金减少等，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5,256.16万元。

另外，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年12月）--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上述事项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产生影响。

受上述影响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18,942.8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478.9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22,33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0,653.6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8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发生额2亿元，导致现金流出增加。其他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减变化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19,113.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363.25万元。主要原因为：银行贷款等借入与偿还贷款额变化等影响，借入与偿

还差额与上年相比增加12,204.44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808.8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8,263.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887.46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年度折旧额影响。本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为38,867.78万元。

(2)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7年会计监管协调会一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2017年12月）一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问题：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应根据其用途进行相应的列报。对于以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流出，不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但企业应披露相关票据支付等补充信息。按上述政策规定，公司本年度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共计250,685.88万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31,332.46万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282,018.34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250,685.88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31,332.46万元。上年度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共计253,658.83万元，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款40,862.54万元。对应扣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294,521.37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253,658.83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40,862.54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4,059,414.35	20.52%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35,198,448.27元	近年来本公司联营企业经营情况总体稳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73,146.33	10.93%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末，本公司尚结余东华能源股票802万股，苏盐井神股票1,251万股。
资产减值	-2,279,554.21	-1.06%	主要是报告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营业外收入	1,071,019.74	0.50%		-
营业外支出	3,663,099.58	1.71%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8,654,335.23	5.78%	321,109,713.29	4.83%	0.95%	
应收账款	88,065,164.58	1.19%	112,906,323.02	1.70%	-0.51%	
存货	512,487,931.71	6.91%	560,215,506.38	8.43%	-1.52%	
长期股权投资	163,664,425.46	2.21%	140,296,111.19	2.11%	0.10%	
固定资产	3,768,096,553.10	50.83%	3,875,231,343.98	58.32%	-7.49%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净额 376,809.66 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 10,713.48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投产，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26,932.51 万元，年度计提折旧 38,867.78 万元。
在建工程	649,463,323.89	8.76%	640,004,533.90	9.63%	-0.87%	
短期借款	2,177,119,538.59	29.37%	2,203,095,670.00	33.15%	-3.78%	
长期借款	225,967,748.85	3.05%	188,434,500.00	2.84%	0.2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2,041,092.60	24,929,274.99	24,929,274.99		863,210.57	14,061,490.38		173,772,087.78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948,170.33	15,357,331.22	12,305,501.55			23,342,387.19		88,963,114.36
金融资产小计	258,989,262.93	24,929,274.99	37,210,230.82			40,780,281.26		262,735,202.14
上述合计	258,989,262.93	24,929,274.99	37,210,230.82			40,780,281.26		262,735,202.14
金融负债	1,182,074.92	-1,456,128.66	-1,456,128.66					2,638,203.58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2014年3月11日，华源生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307996200D131225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向后者贷款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保字131225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质字131225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井神盐化1,780万股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股权已于2016年度解除质押；2014年3月1日，华源生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抵字131225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源生态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涟国用(2013)第572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随后，华源生态又于2017年4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2017涟中炎抵字040401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2018年5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涟中炎抵字0322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8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涟中炎抵字081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追加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7,000万元，列示于短期借款。

(2) 2019年10月，子公司苏州奥斯汀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Z1910LN15632977与Z1910LN156404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上述银行贷款1,0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放款当日该笔贷款实际利率为5.22%。2017年10月，苏州奥斯汀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C171027MG3877180的《抵押合同》，约定苏州奥斯汀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0097837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060万元，列示于短期借款。

(3) 2019年3月，子公司华昌智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编号为JK07221900027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借款2,993.9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3月至2024年1月，放款当日该笔贷款实际利率为5.225%。2019年1月，华昌智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编号为DY072219000012的《抵押合同》，约定华昌智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09648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2,993.90万元，列示于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4,691,162.77	511,125,048.88	-20.82%

上述投资额按实际支付额计算列报（含承兑汇票付款额，包括支付前期项目尾款等）。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74,759,228.85	359,126,208.90	自有及自筹	90.00%	降本节耗 11,700 万元（税前）		正在建设中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2018-016）
子公司华昌智典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0,585,800.87	121,809,453.20	自有及自筹	98.00%	5,000 万元（税前）		年度新投产	2016 年 0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6-039）
华昌新材料技改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26,146,911.68	26,146,911.68	自有及自筹	10.00%	17,000 万元（税前）		正在建设中	2020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新戊二醇及 10 万吨聚酯树脂项目的公告》（2020-015）
合计	--	--	--	111,491,941.40	507,082,573.78	--	--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	150,000,000.00	842,077,544.80	130,180,966.59	1,005,983,388.31	5,049,553.88	3,530,072.97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64,000,000.00	1,195,393,354.62	478,834,312.26	2,064,384,023.70	146,126,518.07	112,715,592.71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废物治理	40,000,000.00	224,528,499.14	142,223,417.50	156,875,519.14	51,552,759.06	48,174,605.6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政策及行业情况

1、**中央一号文件及相关政策措施。**2021年2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正式公布。2021年度的中央一号文件设定了粮食生产目标: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产量达到1.3万亿斤以上。要求各地要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棉、油、糖、肉等供给安全。

“十四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稳定种粮农民补贴,让种粮有合理收益。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这些支持政策会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中央要求各地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各地仍会继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新型增效肥料推广等提高肥料利用率的措施。

2021年1月8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1〕1号)。农业农村部要求,实施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等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和生产供给方案,分作物分区域抓好落实。东北和黄淮海等地区增加玉米面积1000万亩以上。继续实施大豆振兴计划,稳定大豆生产。巩固南方双季稻面积,大力发展优质稻、强筋弱筋优质小麦。

12部委部署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2021年2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供销合作总社等12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1〕64号)。通知明确要求,通过提高生产能力、保障原料和化肥运输、做好储备投放和进出口工作、加强市场监管、提升农化服务水平等五个方面的工作,保障国内化肥供应和价格稳定。要求各地落实化肥铁路运输免征铁路建设基金的运价优惠政策,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各地承储企业在春耕用肥旺季到来时及时投放储备化肥。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供销合作社要指导化肥生产流通企业,积极适应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生态约束加强的新形势,针对现代农业多元、精准、高效用肥的新变化,提升化肥技术含量和农化技术服务水平,加强对农民选肥、施肥等环节的全程技术指导,推广使用绿色、高效新型肥料。

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2020年10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关于公布2021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647号),明确2021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1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3元,比2020年度上涨1元。中国2004年开始实施的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政策是一种托市收购政策。当粮食主产区市场价格低于政府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时,有关部门按规定启动托市收购,确保市场价格不跌破最低收购价。

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2021年2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发布《关于公布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272号)。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1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和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分别提高至每50公斤122元和128元,粳稻最低收购价保持在每50公斤130元。

2、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2020年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正式实施。新版指导目录仍采用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淘汰类4种分类。其中，合成氨、氮肥行业淘汰类产业政策：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其次，生态环境部牵头制定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号），要求山东、河南、山西等省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另外，根据2011年版指导目录，将新建纯碱列入限制类产业政策；按照产业政策，除搬迁、技术改造外，不允许新建纯碱生产装置（含氨碱、联碱和天然碱）；但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在限制新建纯碱产业政策中设定了“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2个例外，即新建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工艺的纯碱生产装置成为了允许类。

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决定取消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应急管理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一是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七类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三是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国务院明确，20个工作日内农业农村部将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2020年10月23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列入第一批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共有4项，其中涉及氮肥行业的有两项。将“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限制为不得新建、扩建。列入第一批淘汰落后的设备目录的共有8项，涉及“煤制甲醇装置气体净化工序三元换热器”、“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导热油炉”、“液化烃、液氨管道用软管”等装备，因易发生风险事故而被更入禁止和限制目录。

复合肥等10项新国家标准发布。2020年12月7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了2020年第26号国家标准公告中发布的10项国家标准的文本内容。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GB/T15063-2020《复合肥料》的起草。

《复合肥料》新标准的主要技术变化：标识中允许标注中微量元素含量；增加了硝态氮/中量元素/微量元素指标及测定方法；增加了有毒物质的限量要求；修改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要求；修改了检验的最大批量；修改了结果判定条文。其中，复合肥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按GB38400《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执行。如果复合肥料包装容器或使用说明中标明适用于种肥同播的产品，产品中缩二脲的含量应不高于0.8%。《掺混肥料》国家标准GB/T21633-2020主要技术变化：增加了中量元素和微量元素的术语和定义；调整了粒径范围，提高了粒度指标；调整了中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指标及检测方法；增加了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调整了型式检验项目和出厂检验项目；细化了产品标识规定。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3个产品标准中增加了“可使用易于识别的二维码或条形码标注

部分产品信息”的内容。GB/T15063-2020《复合肥料》第8.6条更明确地规定，复合肥料产品的生产日期或批号、合格证、使用说明等部分产品信息可使用易于识别的二维码或条形码标注。GB/T535-2020《肥料级硫酸铵》国家标准对有毒有害物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通用的强制性标准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相比，增设了氟化物(以F计)和硫氰酸根离子2项有毒有害指标，并且为汞(Hg)、砷(As)、镉(Cd)、铅(Pb)、铬(Cr)和多环芳烃总量6种有毒有害物质设定了比强制性国家标准更严的指标要求。

3、十四五规划政策。202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坚持经济性和安全性相结合，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中提出，要培育高效内需体系，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管理，在更大范围促进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更好满足国内需求、吸引全球要素资源。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培育战略科技力量，集中攻克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型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坚持补短板 and 锻长板相结合，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根植性，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推动江苏成为更多国内国际产业循环的高质量发起点和高效率联结点。激发传统产业发展动能。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布局调整，强化分类施策，支持化工、钢铁、纺织、机械等优势传统产业开展优化升级试点。大力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以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抓手，深入实施“智能+”技改工程，推动制造过程、装备、产品智能化升级，突出柔性生产与精益管理，加强智能技术装备的集成应用，建设一批示范智能工厂，积极推行离散型、流程型、网络协同、大规模定制化、远程运行维护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清洁生产和安全发展，实施节能和绿色改造工程，大力推广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安全生产技术。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畅通落后产能退出渠道，巩固“僵尸企业”出清成果。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打造江苏制造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推动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催生一批新业态和

新商业模式，激发传统产业发展的新活力新动能。同步推进沿江地区化工传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持续推进化工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动化工产业向精细化、高端化、专业化、安全化发展。开展化工产业进园行动，构建循环发展、绿色低碳、本质安全的现代产业链。

4、财税政策。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7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发改经规〔2020〕1251号），将原“中央救灾化肥储备”“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国家钾肥储备”统一整合为“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同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发布35号令，决定废止《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第26号）、《中央救灾储备化肥管理办法》（计经贸〔1999〕577号）、《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发改经规〔2005〕2251号）。国家化肥商业储备遵循企业承储、政府补助、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基本原则。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分为钾肥储备、救灾肥储备、春耕肥储备三部分，其中钾肥储备为单一品种储备，救灾肥、春耕肥储备品种仅包含氮、磷、复合肥。淡储事中事后监督权由中央下放地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管理国家化肥商业储备，财政部相关监管局负责对企业承储情况、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等进行审核。但春耕肥储备的事中事后监督改由各标的所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承储企业的条件。救灾肥和钾肥承储企业需在沿江、沿海地区有较为完善的经销网络且为化肥进口国营贸易企业或非国营贸易企业（目前有4家中化、中农、华垦和已经并入中海油的中化建）。春耕肥承储企业化肥经营规模要求：流通企业近三年年均销售量30万吨以上；生产企业拥有销售网络且近三年年均单质肥料产量40万吨以上或复混肥产量80万吨以上。春耕肥承储企业在标的区域内近三年年均销售量不低于企业投标量的1.2倍。春耕肥承储时间和中央政策贴息补助标准。春耕肥储备每轮承储责任期为2年，年度储备时间由承储企业在当年9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间选择任意连续6个月。粮食主产区春耕肥储备任务中，氮肥占比不低于本地区储备规模的40%（东北三省、内蒙古自治区可适当降低至30%），其他地区复合肥占比不高于本地区储备规模的70%。中央财政对春耕肥承储企业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承储货值、承储时间、贷款市场的1年期报价利率计算确定。承储货值单价按照国家统计局各期《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中的相关肥料平均价格和供销合作总社监测批发价格，经再次平均后计算确定，再加上合理且不超过当前水平的仓储运杂费综合计算确定。中央财政贴息的春耕肥储备规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确定。2020/2021年度化肥商业储备规模为：钾肥储备150万吨/年，救灾肥储备45万吨/年，春耕肥储备805万吨/年。

电价下调政策。2020年9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核定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规定了全国各地电网的第二阶段输配电价。根据通知所附新的《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各档级用电的电度电价将均有所下调。现行的《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是2017年7月开始实施的。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用户（含直接交易的1类用户和通过售电公司交易的2类用户）实际结算的电价，除了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支付交易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外，还要向本省电网企业支付《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相应类别的输电、配电过网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部署，2020—2022年是输配电价改革的第二监管周期，会进一步降低输配电价水平。因年初疫情影响了核定进度，另外疫情期间对除高耗能行业外的用电企业给予5%的电价优惠用掉了部分

降价空间，决定第二监管周期的输配电价自2021年1月起实施。

2020年9月2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1年电力交易的通知》明确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交易电价+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定价公式中的输配电价按新核定的价格水平执行。2020年9月2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1年电力交易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0〕972号），进一步降低电力用户准入门槛。通知明确，江苏省内10kV及以上用电电压等级、执行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类电价的用戶，均可参与市场交易。江苏成为全国首个全面放开10kV及以上电力用户参与市场交易地区。文件明确，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用戶可自主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或由售电公司代理交易，其余用戶只可由售电公司代理交易。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用戶为一类用戶，选择由售电公司代理交易的用戶为二类用戶。2020年10月28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江苏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183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规定调整了江苏电网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

加工贸易保税政策。2020年11月7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54号公告），自2020年12月1日起199种货物（其中化肥有25种）不再禁止加工贸易方式出口，恢复为允许以保税方式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目前的化肥禁止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的政策始于2007年。2007年4月26日起，商务部、海关总署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将34种海关编码的化肥货物出口列为禁止类。化肥属于出口增值税不予退税的货物，不允许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化肥，生产这些化肥所消耗的进口料件无法再享受保税政策。2020年12月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2020年第54号公告《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正式生效。新政策恢复30种化肥品种的加工贸易出口为允许类，恢复23种化肥加工贸易进口为允许类。禁止目录调整后，加工贸易保税方式进口硫磺、无烟煤、氨、硫酸镁、硫酸锌、硝酸钾、氯化钾、硫酸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原料（辅料），复出口尿素、尿素硝酸铵溶液、硝酸铵、磷肥、复合肥等成品，可以相应降低节税成本。

5、安全、环保政策。2020年4月1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提出了专项整治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包括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方案和11个专项实施方案，分别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个专题，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9个专项。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一是动员部署（2020年4月）；二是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三是集中攻坚（2021年）；四是巩固提升（2022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汇总梳理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是9个专项整治领域之一。在《全国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体方案中提出了六项主要任务：一是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具体方案，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二是完善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

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三是督促指导各地区制定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及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研究企业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储存量减量方案，严格控制涉及光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四是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五是完善落实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等支持政策措施，2022年底前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并持续推进其他有关企业搬迁改造。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化工园区管理政策。2020年10月30日，江苏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公布了《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名单（14家）》和《化工集中区名单（15家）》。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要根据“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和全省石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实际，编制和修订完善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并重点发展1—2条具有较高产业关联度的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链。省政府要求各地加强管理，稳妥做好名单29家外取消化工定位（集中区）的后续工作，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9月份，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首批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的通知》，决定认定7家化工企业为首批化工重点监测点，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经批准可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列。

2021年2月4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印发之日起废止《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的通知》（应急〔2018〕89号）。应急管理部明确要求有关企业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通知指出，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将重大危险源源长制变更为安全包保责任制，就是为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和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通知要求，要将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的落实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有效施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抓住企业关键人、少数人，加快补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短板，不断提升重大危险源本质安全水平。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主要工作包括：一是要抓紧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二是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三是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四是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6、氢能政策。2020年4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0年第21号公告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仍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目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可选择“同时申报”。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对现有财政补贴政策作出了调整。调整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有关通知另行发布）。争取通过4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4月22日推广的燃料电池汽车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规定的过渡期补贴标准执行。五部委出台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将之前对消费者给予购置补贴的中央财政支持方式调整为对新技术示范应用以及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给予奖励。计划用4年的时间，对有一定发展基础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按积分规则“事后”以结果为导向进行奖励，依据验收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并拨付奖励资金。

2020年7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0年第17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公告中发布了GB/T26990-2011《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技术条件》第1号修改单和GB/T29126-2012《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试验方法》第1号修改单。GB/T26990-2011《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技术条件》和GB/T29126-2012《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试验方法》第1号修改单内容：将标准第1章范围中的“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压缩氢作为燃料，在环境温度15℃时，工作压力不超过35MPa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压缩气态氢作为燃料，环境温度15℃时，工作压力不超过70MPa的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目前国内35MPa储氢瓶已经批量化应用。储氢瓶压力越大，意味着同等容积下能够存储的氢气越多，有助于提高燃料电池汽车的续航里程。所以，尽快与国际接轨实现车载储氢瓶70MPa压力逐渐成为国内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行业技术进步的目标。根据公告，两项国家标准修改单自2020年7月21日起实施，中国国内车载氢系统的压力上限由35MPa提升至70MPa。

2020年10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将“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列入发展愿景。规划将“燃料电池汽车”与“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并列为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的“三纵”。在新能源汽车核心攻关工程中，把“攻克氢能储运、加氢站、车载储氢等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列入基础技术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示范运行。

2020年10月27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正式发布，为氢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设定了总体目标，并对可再生能源制氢发展规模

以及燃料电池商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的核心关键技术发展路线给出了时间表预测。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技术路线：将发展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作为整个氢能燃料电池行业的突破口，以客车和城市物流车为切入领域，重点在可再生能源制氢和工业副产氢丰富的区域推广中大型客车、物流车，逐步推广至载重量大、长距离的中重卡、牵引车、港口拖车及乘用车。完全掌握燃料电池核心技术并建立完备产业链。

（二）管理层分析预测

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安全、环保等要求不断提高，全球政治、经济、社会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上述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促进了行业调整，通过优化存量产能、调整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推进技术创新、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等措施的开展落实。从总体上讲，国内化工行业正处于产业变革的历史交汇点，面对着资源环境约束加剧、要素成本上升、大宗基础石化产品过剩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制约、原始创新薄弱等的挑战。根据本公司对行业的理解，预计后续行业将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1、行业优化整合加速。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以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为标志的，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以“补链强链”为标志的，一体化、产业集聚协同效应显著提升；以国有企业的优化重组及对行业优质企业的资本性投入为标志的，行业优化重组、资源配置水平及能力不断深化。总体来讲，行业的洗牌进程呈现加速；一方面淘汰了一些经营能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行业供需结构有所好转，在一定程度上净化了市场环境；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市场份额向规模较大的头部企业集中。从较长一个时段看，尽管在规模化聚集阶段有阵痛、有挑战，但随着优化整合的加速，行业内留存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呈现好转上升趋势，行业将走向较为有序健康的发展轨道。

2、行业发展空间及潜力较大。从一个较长的时间段来看，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一步推进，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发展；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其市场空间依然较大；基础化工的大宗产品虽然增速会有所下降，但市场需求的总体规模仍将处于较高水平。

另外，国内化工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尚处于初级阶段，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制约明显、原始创新能力薄弱或不足。上述因素，为国内中小型企业发展提供了空间与潜力，关注化工材料应用端、寻求进口替代；以及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技术创新等将是支撑行业内增长的客观需要，也代表着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

3、行业绿色发展达成共识。目前，行业处于从高能耗、低附加值到低能耗、高附加值过渡阶段。近年来，随着国家安全、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及行业竞争的优胜劣汰，行业企业持续通过采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清洁生产技术、节能技术和废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等，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和产业结构。后续随着国家《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出台，行业企业需持续落实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工作，以“碳中和”为目标，制订、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或规划。

4、关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当前数字化、智能化革命为化工企业发展提出了一个践行的课题。通过新建、改建方式，设计建造领先的智能化工厂，整合生产要素资源，达到提高安全、环保、提质降本、节能减排的目标，将是化工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5、**关注金融、经济、政治等形势变化。**当前，全球面临的政治、经济、金融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将对后续几年行业的运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此需关注、控制金融、经济层面风险，应对可能带来的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对产业拓展布局的影响。

（三）应对措施及战略规划

1、**持续落实节能降本措施。**近年来，公司通过采用新技术、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等，企业节能、减排、环保、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随着今年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本公司现有装备水平及技术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行列。通过近年来产业运行结果来看，成效显著，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均得到了有效提升；后续本公司将持续推进该项发展规划的落实，不断提高、提升运营质量及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保障与动力。

2、**参与行业优化整合。**近年来，本公司着力打造丙烯、合成气产业链，实现石油化工与无机化工相结合，形成自身特色产业；通过“补链强链”、一体化、产业集聚协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目前，产业已形成较完整产业链：丙烯、合成气—多元醇—新戊二醇—聚酯树脂。后续本公司将以“强链”、规模化作为着力点，新建年产30万吨多元醇及配套项目，将该产业产能、规模化水平等提升到国内先进行列。对现有产业，本公司将持续参与行业优化整合，促进行业提升、发展。

3、**关注材料应用端及技术创新。**材料应用端及技术创新是国内化工行业的短板。近年来，本公司按提质增效的需要，关注材料应用端及技术创新；目前正在建设的聚酯树脂项目为材料应用端产品；2021年3月对外参股投资的气凝胶项目，为技术创新类材料应用范畴。后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领域的发展，为后续企业发展寻求机会、准备条件。

4、**持续提升农化产业的内在增长。**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视，以及城镇化持续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种植业对农化的需求，将全面升级。近年来，国外企业在农化产业理念、模式、技术、渠道、业态等方面做了不少创新性探索；参照国外企业做法，传统的农化产业，有望提升为战略新兴产业。对此，本公司将跟进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开发新型肥料、测土配方、种试验田等，以内在增长方式，持续提升农化产业竞争力及附加值。

5、**氢能领域。**对氢能产业的发展，本公司将坚持与研发团队、利益相关方合作的方式，以子公司形式，实现独立自主运营，制订落实发展规划。2021年度，工作重点为：一是电堆产品的迭代升级；二是争取当地政府示范运行汽车用产品订单；三是开发客户及供应商，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争取进入客户供应商目录；四是实现测试设备产品定型及形成稳定销售；五是拓展电堆产品的使用场景。中长期目标为：技术领先，产业布局定位为高科技、产业链前端，培育氢燃料电池产业。

（四）实施战略规划的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为企业后续发展筹集、准备资金，不会影响后续项目实施。公司将按事前稳妥筹划，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在考虑整体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风险因素分析

1、**经营风险。**国家整体经济增长将面临新常态，行业整体预计近期仍将保持波动态势；存在一定的

经营风险。对此，公司已落实相关措施降低影响。具体包括：一是持续进行先进技术引进、改造，达到节能减排降本降耗的目标，使公司技术、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二是着力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当前及今后企业发展提供动力，降低经营风险；三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引进人才、落实人才培养计划等方式做好人力资源准备。

2、财务风险。未来随着发展规划的落实，需要一定的现金流支撑；尽管公司能通过事前筹划，降低风险；但整体经济形势、金融形势及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仍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新项目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整体经济形势、融资、相关方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新项目运营风险。新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其次，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经营及市场等固有风险；对此，公司将做好事前筹划，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控制风险。

5、涉足新行业风险。从国家整体情况看，部分行业已完成去产能化，行业进入运行平稳发展阶段；但最近几年国家及政策重点扶持的领域呈现爆发式发展，预计将出现产能过剩，存在一定的经营及投资风险；另外，这类行业呈现应收账款存量很大、占用营运资金要求高，带来的财务风险较大。

6、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及节能减排政策等，行业市场竞争及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家供给侧改革措施不断深化等。其次，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成为影响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方面；相关安全、环保政策及区域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后续发展规划的落实，以及相关项目的审批及实施，甚至对现有产业运营产生影响。对此，公司有清醒的认识与准备，并将密切关注政策走势及变化，围绕政策积极参与行业发展、变革。

7、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属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气体易燃、易爆，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对此，公司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控制风险。

8、环境保护风险。近年来，环境保护受到全社会广泛关注，国家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各级政府环保部门执法依据及措施进一步细化。尽管公司始终重视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持续采用先进技术，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但仍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另外，区域性环保要求的提高，将会影响本公司发展规划的制订与实施。

9、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所使用的原料呈现大宗性，从近几年的情况看，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为此，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及事前预测，跟踪研究价格趋势等措施，努力降低风险影响。

10、人力资源风险。随着公司产业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采取自动化、信息化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措施，以应对人力资源风险。

11、合作风险。近年来，公司为了拓展产业集群，寻求外部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存在合作各方不同利益诉求；不排除发生矛盾，影响合作的效果，或导致合作中止、失败。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加

强与合作方事前、事中沟通，完善协议约定等控制相关风险。

12、整体经济风险。近年来，全球政治、经济、社会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给行业运营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不排除出现金融或经济危机，整体经济基本面恶化。对此，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形势变化，制订应对措施，控制金融、经济层面风险。

13、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及规划调整风险。为了后续企业发展，公司做了大量调研、论证并制订了发展规划；但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后续根据进展情况、掌握相关新信息、新技术等，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另外，对行业相关事项的判断，未来的展望，仅代表本公司对行业的理解，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定的风险。对此，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2020年6月份，本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2020年12月31日至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95,236,464.60	182,630,882.91	52.15%			95,236,464.60	52.15%
2019年	95,236,464.60	201,550,288.85	47.25%			95,236,464.60	47.25%
2018年	95,236,464.60	142,028,419.20	67.05%			95,236,464.60	67.0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952,364,646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95,236,464.6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95,236,464.60
可分配利润 (元)	516,377,507.54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2,364,646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分配预案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上述可分配利润额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 华纳投资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 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 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 并促使华纳投资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良好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 股东 (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 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 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 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 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良好
	江苏华昌 (集团) 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 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良好

			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良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偿款事项	2015 年度，公司与江苏卫吉煤炭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坏账损失，苏州华纳承诺：赔偿 9,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打款到公司账户。	2020 年 07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规定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滕飞、许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1 年、主审注册会计师 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采购	零星工程安装	协议市场价	-	276.37	-	2,000	否	承兑\现汇	-	2020年04月25日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10号（巨潮资讯网）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销售	水、电	协议市场价	-	368.18	-	1,000	否	承兑\现汇	-	2020年04月25日	
合计				--	--	644.55	--	3,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年度预计总金额范围内；且发生金额较小，所占比例可忽略不计。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5日	4,000	2017年12月18日	1,400	一般保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否	否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5日	4,000	2018年05月08日	1,000	一般保证	2018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30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4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19年02月22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9年2月22日至2020年1月30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19年02月28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9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4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19年03月07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2月29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19年03月11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6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19年08月22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0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20年02月28日	2,500	一般保证	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20年03月03日	2,500	一般保证	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2月26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20年03月04日	2,500	一般保证	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2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20年03月10日	2,500	一般保证	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8日	是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00	一般保证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20年12月28日	4,000	一般保证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7日	否	否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30,000	2020年12月30日	3,000	一般保证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8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150,000	2015年02月06日	4,500	一般保证	2015年2月6日至2020年5月20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150,000	2018年02月02日	16,100	一般保证	2018年2月2日至2024年1月31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150,000	2019年03月06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150,000	2019年03月28日	7,000	一般保证	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18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	2020年04	150,000	2019年03月28	4,000	一般保证	2019年3月28日至	是	否

科技有限公司	月 23 日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19 年 04 月 12 日	5,000	一般保证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19 年 04 月 26 日	4,000	一般保证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3,300	一般保证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000	一般保证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4,000	一般保证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3,000	一般保证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4 月 27 日	4,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1 月 02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2 月 13 日	3,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2 月 19 日	4,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3 月 03 日	4,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2 月 11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5 月 28 日	5,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3 月 11 日	1,8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9 月 07 日	3,3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8 月 20 日	3,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9 月 03 日	4,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09 月 07 日	3,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0,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	2020 年 04	150,000	2020 年 12 月 04	5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月 23 日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3,000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8,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否	否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4,000	2018 年 11 月 02 日	116.9	一般保证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是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19 年 03 月 28 日	120.28	一般保证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19 年 04 月 16 日	567	一般保证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19 年 04 月 23 日	39	一般保证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19 年 05 月 13 日	48.5	一般保证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96.95	一般保证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19 年 08 月 15 日	217	一般保证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19 年 09 月 05 日	83	一般保证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19 年 09 月 30 日	1,000	一般保证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745.81	一般保证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否	否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20 年 09 月 30 日	1,000	一般保证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否	否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5,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791.31	一般保证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是	否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5,000	2020 年 05 月 12 日	1,000	一般保证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否	否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5,000	2020 年 09 月 04 日	660.18	一般保证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否	否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3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2,005.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0,677.7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2,005.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5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3,077.7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3,11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3,118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已发生或未来年度内将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重新审定,年度审议批准的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上表中,对部分履行完毕的,按结余担保金额进行列示。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0
合计		20,000	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保障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落实三大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健全安全组织机构，落实完善、健全的管理措施。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设立专门机构，健全环境管理三级网络，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依托科技力量，持续改善装备水平，保护环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夯实安全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公司 2012 年 3 月份获得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称号，并分别于 2015 年 9 月份、2018 年 12 月通过了省应急管理厅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复审，现公司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为进一步巩固安全标准化所取得的成绩，形成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按照二级标准化的各项内容进行安全管理，公司提出了进一步深化安全标准化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每月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更系统、更标准、更细致、更严格，使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平台。

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紧紧围绕年度总经理方针目标，积极宣贯“安全就是效益、员工就是财富”的安全理念，继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年度安全考核规定》、《安全之家考核规定》、《安全环保奖考核办法》、《安全连续无事故奖考核办法》、《百万工时事故统计和考核办法》、《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三级隐患排查》等为抓手，结合反“三违”考核、员工行为规范准则执行情况检查、情绪化管理、保命条款、零伤害条款执行情况等考核落实，持续开展“安全之星”、“平安之星”、“安全生产模范员工”、“安全卫士”、“安全优胜班组”和“安全优胜部门”等评比，公司这一系列考核激励措施的设置本身性质来讲，是以奖励为主的，使广大员工的收入更加紧密地和安全挂钩，鼓励大家不出任何安全事故，最终追求的是公司与员工的安全，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目前，用于安全的奖金总额占到全公司员工总收入的 36%以上。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公司积极开展班组级、车间级、公司级三级隐患排查，成立由外聘专家、工艺总工、设备总工、电气总工、安全部负责人组成的隐患排查专家小组，严格按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执行，规定班组每班排查、部门每周排查、公司每月排查、专家组每季排查，并通过日常检查、综合性检查、季节性检查、专项检查和节假日检查等多种检查方式，加大对不安全行为、未遂事故的排查力度，做到安全隐患排查不留漏洞，2020 年到目前为止，组织开展了特种设备检测、压力管道检测、管道振动、劳保用品穿

戴、安全制度执行、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设施管理等 10 多项专项检查，组织季节性检查 4 次，综合性检查 6 次，节假日检查 4 次，排查隐患 642 项，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并由安全部对各项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督促验证，做到安全隐患整改不留死角，实现闭环管理。

安全检查内部方面，2020 年公司安全部在制度执行方面共计组织开展 10 余次检查，主要开展了对安委会会议精神传达情况专项检查；开展了对班前、班后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开展了夜间劳动纪律专项检查；开展了对车间、班组级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开展了对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情况专项检查；开展了对公司安全规章制度的宣传和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多次开展了对管理人员巡回检查情况专项检查；由安全部保卫科联合成立了由安全员、经警组成的稽查队，对《进入生产区域人员安全行为规范（试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通报；对《固定动火安全作业管理规定》、《生产区域火种管理制度》、《抽堵盲板安全管理规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外部方面，自从国务院督导组从 2019 年 11 月进驻江苏，一年多以来，全省化工园区从 54 个减少到现在 14 个化工园区和 15 个化工集中区，2,600 多家化工企业被强制关停。“3·21”响水爆炸事故涉案人员定罪判刑尘埃落定，处理力度之深、范围之广，前所未有。反应到我们公司上来，最直观的就是政府部门的检查频次和力度空前加强，2020 年公司接待的上级部门各类安全检查达到 54 次（不含项目验收和安全评审等）。如此高频率的检查，让全体员工清醒地意识到当前面临的严峻安全形势，提高了大家的安全意识。

（3）安全资金投入责任落实

制定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费用会计核算办法》，并明确其提取、使用制度、建立台账，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依法参加了工伤社会保险，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并根据要求投保了安责险。2020 年公司安全资金投入，主要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改造上，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上，安全技能培训及应急救援演练上、安全生产检查与安全评价上等等，共计投入 1,708.66 万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	有规律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氨氮:1.30、COD: 73.43	氨氮: 25、COD: 500	氨氮: 0.104、COD: 6.881	氨氮: 17.16、COD: 353.64	达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有组织	3(2020年4月15日启用2#3#排气筒,1#作备)	热电分厂	S02:13.61、NOX:36.09、烟尘: 2.71	S02: 35、NOX:50、烟尘: 10	S02: 12.777、NOX:43.586、烟尘: 3.881	S02: 231.36、NOX:307.96、烟尘: 215.779	达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开展清下水提标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反渗透及配套装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全厂检修(或事故状态)废水收集处理、全厂生活污水(含厕所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取得液氨罐区安全技术改造项目、(500kg/d, 35MPa)加氢站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2017年12月26日,申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2020年12月1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续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12-27至2025-12-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并实时修订。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方案要求开展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均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进行了公开。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5,516	1.51%						14,365,516	1.5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915,516	1.46%						13,915,516	1.46%
3、其他内资持股	450,000	0.05%						450,000	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000	0.05%						450,000	0.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999,130	98.49%						937,999,130	98.49%
1、人民币普通股	937,999,130	98.49%						937,999,130	98.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52,364,646	100.00%						952,364,64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6%	290,059,519	-10,760,000		290,059,519	质押	166,545,00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114,209,198	0	13,915,516	100,293,682	冻结	13,915,516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38,298,550	38,298,550	0	38,298,5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钱敏霞	境内自然人	0.58%	5,550,000	2,884,100		5,550,00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0.42%	4,000,000	3,770,000		4,000,000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4,000,000	3,577,200		4,000,000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688,250	0		3,688,250		
丁明炎	境内自然人	0.38%	3,606,050	3,606,050		3,606,050		
颜斌	境内自然人	0.34%	3,265,042	35,000		3,265,04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因参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为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份锁定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上述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冻结的股份,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							

	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 公司根据股东名册结合掌握情况，按能确定股份变动情况计算并填报了上表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对不能充分掌握的情况未进行计算。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占股权比例为 7.35%；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059,519	人民币普通股	290,059,519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00,293,682	人民币普通股	100,293,682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38,298,550	人民币普通股	38,298,5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钱敏霞	5,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0
李兴华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88,250	人民币普通股	3,688,250
丁明炎	3,606,050	人民币普通股	3,606,050
颜斌	3,265,042	人民币普通股	3,265,04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除上述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关联关系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 3 名和第 6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38,278,550 股、4,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朱郁健	2001 年 12 月 28 日	73378786-7	向制造业、信息业、技术开发业和服务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投资的股东为 167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0.01%-7.35% 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

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纳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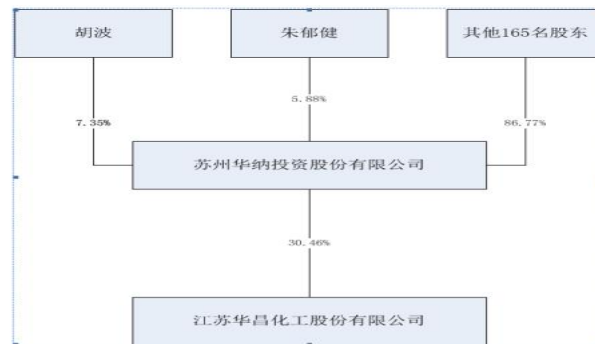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波	中国	否
朱郁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胡波	1993 年 03 月 30 日	9,449 万元	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朱郁健	董事长	现任	男	70	2013年03月22日	2022年05月13日	600,000	0	0	0	600,000
合计	--	--	--	--	--	--	600,000	0	0	0	6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朱郁健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原料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郁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

胡波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资江氮肥厂生产调度员、工程师，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7月至今，任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汉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卢龙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江苏古顺河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兼成本管理中心主任，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等职。2009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赵惠芬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会计，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安装工程处主办会计，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贺小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旭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博导。2006年8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校特聘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海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宏源证券研究所首席宏观分析师；高盛（伦敦）全球投资研究行业分析师等职。现任清华大学社会治理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硕士导师；浙江巽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静娟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6年至今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2012年至2016年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2016年任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2019年任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晓宁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生产调度员、团委书记、造气车间主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洪才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联碱车间工段长、企管办副主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企管办副主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企管部部长。

叶士勋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监事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总经办主任、档案科科长、工会副主席；

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国炜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张家港市钟表工具厂成本会计，会计主管，张家港市星港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7年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龚敬涛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品管科科长，200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监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如一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中专学历。历任浙江省良诸化肥厂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长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在职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6年入职公司，历任联碱车间技术员、碳化车间技术员、合成车间技术员、合成车间副主任、联碱车间副主任、联碱项目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合成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多元醇项目和新戊二醇项目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谈爱冬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化工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2017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郁健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1月		否
胡波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		否
蒋晓宁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		否
叶士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1月		否
周洪才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1月		否
胡波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1月		否
蒋晓宁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		否
李国炜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2017年01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出现有损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郁健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否
郭旭虹	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校特聘教授	2006年08月		是
郭静娟	沙洲职业工学院	副教授	1986年09月		是
孙海琳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研究生导师	2014年10月		是
孙海琳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研究生导师	2017年12月		是
孙海琳	浙江翼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8年03月		否
李国炜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出现有损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未将公司委派或任命在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任职的情况，做为在其他单位任职统计。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聘请了院校管理专业人员，对薪酬体系进行了设计，在此基础上确定高管的薪酬方案；并以年度为单位制订考评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年度工作实绩，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进行考评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为履行审批程序后确定的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郁健	董事长	男	70	现任	98.31	否
胡波	董事、总经理	男	59	现任	98.31	否
张汉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89.39	否
贺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87.36	否
卢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76.03	否
赵惠芬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7	现任	76.03	否
郭旭虹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7.2	否
孙海琳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7.2	否
郭静娟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7.2	否
蒋晓宁	监事会主席	男	64	现任	78.64	否
叶士勋	监事	男	65	现任	18.1	否
周洪才	监事	男	59	现任	24.5	否
李国炜	监事	女	49	现任		是
龚敬涛	监事	女	46	现任	23.62	否
周如一	副总经理	男	62	现任	76.76	否
李长胜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85.45	否
谈爱冬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85.81	否
合计	--	--	--	--	939.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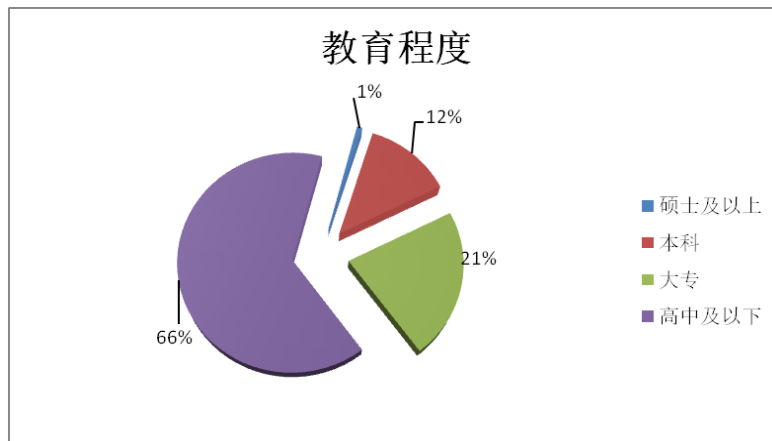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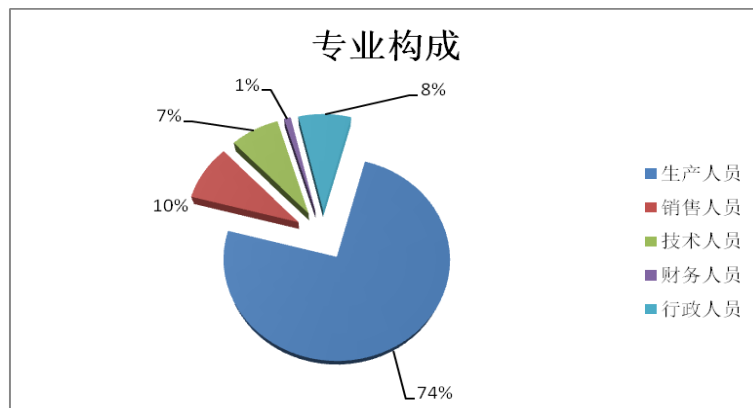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8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62
销售人员	290
技术人员	241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257
合计	3,2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5
本科	420
大专	724
高中及以下	2,114
合计	3,283



2、薪酬政策

公司以“勤学、负责、创新、变革”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基础，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切实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缴费金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符合相关规定。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培训体系，组建了内部培训师队伍及技术鉴定站、内部管理学院；年初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通过建立后备管理人员储备形式，与外部院校合作，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及课件设计。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具体包括：

1、独立性。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保持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执行由公司独立做出并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占用或支配的情形。

2、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依法履行议事、表决、披露等程序。全体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内部审计。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日常运行、内控制度和公司重大事项及业务进行审查、监督控制。内部审计部的人员构成、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符合规范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只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人员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兼职、领取薪酬等情形。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机构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63%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旭虹	4	0	4	0	0	否	1
孙海琳	4	0	4	0	0	否	1
郭静娟	4	0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提出了诸多宝贵的专业意见，对提出的建议，公司均给予了说明或进行了落实。如对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发展趋势，新材料等领域的判断及前瞻性的建议，绩效考评建议等。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按规范要求，审阅了年度报表，进行了年报工作的沟通，出具了审阅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建议等。

2、战略委员会：报告期，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组织了1次专题研讨活动，对行业及公司发展等进行了讨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专题会议，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结合行业总体情况，制订了2020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审议了2019年度高管绩效考评结果。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依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结合行业的总体情况及发展规划制订与落实情况，对高管人员2020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确定薪酬。报告期，公司没有制定、实施股票期权等激励计划。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重大缺陷：1,000 万元以上。重要缺陷：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一般缺陷：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昌化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21]A63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滕飞、许喆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昌化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昌化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2020年12月31日，华昌化工应收账款12,947.7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4,141.21万元，金额重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①对华昌化工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p>②分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③复核了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p>

	<p>④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⑤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p>2020年12月31日，华昌化工基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5,067.02万元，金额重大，管理层认为这些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很可能通过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或通过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而使用或转回。</p> <p>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否在未来期间得以实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①基于我们对华昌化工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假设及判断；</p> <p>②我们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p> <p>③我们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p>

四、其他信息

华昌化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昌化工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昌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昌化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昌化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昌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昌化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昌化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654,335.23	321,109,71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772,087.78	162,041,09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8,860,508.26	
应收账款	88,065,164.58	112,906,323.02
应收款项融资	120,489,645.39	120,509,323.05
预付款项	118,510,393.32	98,640,16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99,386.65	98,454,23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2,487,931.71	560,215,506.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765,096.42	127,213,028.25
流动资产合计	2,463,904,549.34	1,601,089,387.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664,425.46	140,296,11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963,114.36	96,948,170.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8,096,553.10	3,875,231,343.98
在建工程	649,463,323.89	640,004,533.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2,634,098.56	171,450,918.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35,035.32	47,266,20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70,219.02	55,357,40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99,944.00	17,579,9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9,126,713.71	5,044,134,635.10
资产总计	7,413,031,263.05	6,645,224,02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7,119,538.59	2,203,095,6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8,203.58	1,182,074.9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877,408.01	306,670,000.00
应付账款	515,265,694.07	627,109,958.88
预收款项		190,068,094.71
合同负债	231,589,46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047,570.37	74,027,177.52
应交税费	40,740,585.60	14,149,194.63
其他应付款	64,411,147.17	53,380,426.20
其中：应付利息		3,251,823.2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60,241.76	72,50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06,212,326.62	95,817,504.71
流动负债合计	4,260,662,183.24	3,638,004,601.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5,967,748.85	188,434,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09,09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66,000.00	28,91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6,37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910,124.24	218,255,590.00
负债合计	4,511,572,307.48	3,856,260,19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2,364,646.00	952,364,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8,603,539.35	1,232,057,539.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29,126.16	-3,051,829.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631,371.10	114,103,09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6,377,507.54	434,511,36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6,206,190.15	2,729,984,816.01
少数股东权益	65,252,765.42	58,979,01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458,955.57	2,788,963,83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3,031,263.05	6,645,224,022.31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256,440.57	202,702,05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29,560.12	162,041,09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0,138,320.69	
应收账款	361,739,221.23	373,370,512.71
应收款项融资	96,743,432.91	110,450,858.15
预付款项	56,208,347.69	105,410,084.44
其他应收款	3,311,027.62	53,191,367.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7,505,456.02	299,332,910.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735,040.36	107,597,394.31
流动资产合计	1,852,666,847.21	1,414,096,277.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7,865,885.13	697,545,14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963,114.36	96,948,170.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3,515,493.01	2,858,360,251.58
在建工程	628,931,556.50	537,814,07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497,946.25	85,904,52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46,743.71	25,690,63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3,481.08	23,294,47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6,564,220.04	4,325,557,279.48
资产总计	6,109,231,067.25	5,739,653,55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2,996,021.19	1,669,495,6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8,203.58	708,082.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000,000.00	305,000,000.00
应付账款	466,419,305.09	509,195,142.56
预收款项		76,235,868.82
合同负债	119,588,633.72	
应付职工薪酬	66,636,022.47	59,105,438.29
应交税费	3,833,762.23	1,767,023.56
其他应付款	242,669,035.15	322,295,656.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26,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35,470,584.30	88,434,680.26
流动负债合计	3,363,478,067.73	3,032,237,56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888,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09,09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66,000.00	28,91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6,37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30,875.39	29,821,090.00
负债合计	3,459,308,943.12	3,062,058,652.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2,364,646.00	952,364,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057,539.35	1,232,057,539.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29,126.16	-3,051,829.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391,224.75	113,862,951.92
未分配利润	336,879,587.87	382,361,59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9,922,124.13	2,677,594,90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9,231,067.25	5,739,653,556.90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99,322,689.21	6,314,574,628.92
其中：营业收入	6,099,322,689.21	6,314,574,628.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65,239,479.44	6,114,273,868.33
其中：营业成本	5,500,262,138.14	5,553,229,09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239,706.26	17,011,446.16
销售费用	113,094,945.93	209,976,036.78
管理费用	195,344,865.77	191,426,327.66
研发费用	36,791,970.89	36,870,701.05
财务费用	99,505,852.45	105,760,265.19
其中：利息费用	96,798,442.21	105,545,502.03
利息收入	2,837,803.98	5,387,243.61
加：其他收益	26,797,141.18	13,296,14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59,414.35	56,319,01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98,448.27	38,436,61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73,146.33	18,138,560.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9,324.99	-3,436,66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9,554.21	-4,259,881.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6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304,032.43	280,373,896.51
加：营业外收入	1,071,019.74	903,667.57
减：营业外支出	3,663,099.58	32,988,773.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711,952.59	248,288,790.66
减：所得税费用	40,285,318.99	47,268,890.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26,633.60	201,019,899.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26,633.60	201,019,899.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30,882.91	201,550,288.85
2. 少数股东损益	-8,204,249.31	-530,38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80,955.83	1,307,614.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80,955.83	1,307,614.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80,955.83	1,307,614.0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80,955.83	1,307,614.0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707,589.43	202,327,51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911,838.74	202,857,90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4,249.31	-530,389.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18	0.21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18	0.21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7,957,995.00	3,631,539,419.75
减：营业成本	3,335,847,009.99	3,162,684,614.19
税金及附加	10,050,791.83	8,425,025.26
销售费用	93,427,864.13	132,771,713.89
管理费用	147,074,042.91	151,366,592.83
研发费用	9,746,141.61	14,055,651.46
财务费用	57,327,823.21	65,998,785.93
其中：利息费用	59,005,955.76	67,148,723.63
利息收入	2,308,483.35	4,600,799.21
加：其他收益	22,758,969.04	8,593,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5,973.55	155,213,04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85,973.55	11,778,084.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56,626.28	18,639,484.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690.76	-3,083,680.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0,403.09	-1,195,629.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02,602.52	274,403,852.44
加：营业外收入	853,261.15	512,586.58
减：营业外支出	3,322,139.67	32,224,19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33,724.00	242,692,247.16
减：所得税费用	12,850,995.66	25,058,825.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82,728.34	217,633,421.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82,728.34	217,633,421.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80,955.83	1,307,614.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80,955.83	1,307,614.0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80,955.83	1,307,614.0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563,684.17	218,941,035.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80	0.2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80	0.2285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8,717,069.16	4,109,906,24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86,254.14	1,072,35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26,502.68	37,123,01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529,825.98	4,148,101,62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0,554,126.31	2,975,517,961.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931,169.27	393,716,34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82,383.92	134,760,85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87,541.33	299,449,09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655,220.83	3,803,444,2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74,605.15	344,657,35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03,877.57	24,190,956.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91,100.08	28,474,02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7,596.53	13,684,70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2,574.18	66,349,68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03,401.33	50,800,50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63,210.57	32,287,116.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66,611.90	83,147,62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34,037.72	-16,797,93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2,592,566.71	2,312,060,15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2,092,566.71	2,328,060,1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6,775,784.43	2,428,287,7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456,546.79	224,544,63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76,000.00	3,9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232,331.22	2,652,832,37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39,764.51	-324,772,21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8,264.26	-1,608,61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42,538.66	1,478,58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13,458.70	234,534,87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255,997.36	236,013,458.70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9,534,219.67	1,881,091,47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61,81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03,673.78	15,171,40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199,712.54	1,896,262,88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686,798.01	1,145,377,92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987,148.72	317,159,31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9,733.84	75,738,55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45,258.35	215,361,56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708,938.92	1,753,637,3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90,773.62	142,625,52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03,877.57	24,190,956.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65,231.06	152,809,37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7,596.53	13,561,03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26,705.16	190,561,37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78,608.94	8,263,60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63,210.57	48,637,116.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41,819.51	56,900,72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5,114.35	133,660,65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2,790,903.33	1,671,521,15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790,903.33	1,671,521,1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9,315,256.43	1,791,687,7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57,250.83	178,827,60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772,507.26	1,970,515,34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1,603.93	-298,994,18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1,048.61	208,85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15,103.95	-22,499,16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84,130.89	145,583,29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199,234.84	123,084,130.89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32,057,539.35		-3,051,829.67		114,103,098.27		434,511,362.06	2,729,984,816.01	58,979,014.73	2,788,963,83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364,646.00			1,232,057,539.35		-3,051,829.67		114,103,098.27		434,511,362.06	2,729,984,816.01	58,979,014.73	2,788,963,83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46,000.00		12,280,955.83		5,528,272.83		81,866,145.48	106,221,374.14	6,273,750.69	112,495,12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80,955.83				182,630,882.91	194,911,838.74	-8,204,249.31	186,707,58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46,000.00							6,546,000.00	15,954,000.00	2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546,000.00							6,546,000.00	5,454,000.00	12,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8,272.83	-100,764,737.43	-95,236,464.60	-1,476,000.00		-96,712,464.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28,272.83	-5,528,272.8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236,464.60	-95,236,464.60	-1,476,000.00		-96,712,464.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5,875,264.95				25,875,264.95	25,875,264.95	
2. 本期使用								-25,875,264.95				-25,875,264.95	-25,875,264.9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38,603,539.35		9,229,126.16		119,631,371.10		516,377,507.54		2,836,206,190.15	65,252,765.42	2,901,458,955.57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51,029,325.00		87,236,823.60		304,034,487.48		2,626,722,821.43	47,484,403.82	2,674,207,22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388,768.75		5,102,932.50		45,926,392.50		-4,359,443.75		-4,359,443.7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4,359,443.75		92,339,756.10		349,960,879.98		2,622,363,377.68	47,484,403.82	2,669,847,78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454,882.00				-317,454,882.00		1,307,614.08		21,763,342.17		84,550,482.08		107,621,438.33	11,494,610.91	119,116,04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7,614.08				201,550,288.85		202,857,902.93	-530,389.09	202,327,51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63,342.17		-116,999,806.77		-95,236,464.60	-3,975,000.00	-99,211,464.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63,342.17		-21,763,342.17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236,464.60	-95,236,464.60	-3,975,000.00	-99,211,464.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7,454,882.00				-317,454,8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7,454,882.00				-317,454,8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389,784.36				23,389,784.36		23,389,784.36
2. 本期使用							-23,389,784.36				-23,389,784.36		-23,389,784.3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32,057,539.35		-3,051,829.67		114,103,098.27	434,511,362.06	2,729,984,816.01	58,979,014.73	2,788,963,830.74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32,057,539.35		-3,051,829.67		113,862,951.92	382,361,596.96		2,677,594,90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364,646.00				1,232,057,539.35		-3,051,829.67		113,862,951.92	382,361,596.96		2,677,594,90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80,955.83		5,528,272.83	-45,482,009.09		-27,672,78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80,955.83			55,282,728.34		67,563,68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5,528,272.83	-100,764,737.43		-95,236,464.60
1．提取盈余公积									5,528,272.83	-5,528,272.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236,464.60		-95,236,464.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7,086,571.81			17,086,571.81
2．本期使用									-17,086,571.81			-17,086,571.8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32,057,539.35		9,229,126.16		119,391,224.75	336,879,587.87		2,649,922,124.13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51,029,325.00		86,996,677.25	235,801,589.55		2,558,249,77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388,768.75		5,102,932.50	45,926,392.50		-4,359,443.7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4,359,443.75		92,099,609.75	281,727,982.05		2,553,890,33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17,454,882.00				-317,454,882.00		1,307,614.08		21,763,342.17	100,633,614.91		123,704,571.16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307,614.08			217,633,421.68		218,941,035.7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1,763,342.17	-116,999,806.77		-95,236,464.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63,342.17	-21,763,342.17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95,236,464.60		-95,236,464.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317,454,882.00				-317,454,8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17,454,882.00				-317,454,882.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767,350.58			13,767,350.58
2. 本期使用									-13,767,350.58			-13,767,350.5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52,364,646.00				1,232,057,539.35		-3,051,829.67		113,862,951.92	382,361,596.96		2,677,594,904.56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29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18号文批复同意,由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化工”)整体变更设立,2004年2月27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公司的前身为沙洲化肥厂,成立于1970年7月。1979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营沙洲化肥厂”。1986年12月,更名为“国营张家港市化肥厂”。

1999年11月,经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原国营张家港化肥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华源化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03年9月,华源化工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3,691.24424万元。

2003年12月5日,华源化工2003年第六次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03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50,133,213.47元折合15,013.3213万股,将华源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64号“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1元,发行后总股本201,133,213股(每股面值1元)。

2010年5月,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20,113.3213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033.9963万股,转增后股本为人民币26,147.3176万元。2010年6月25日,转增工作完成。

2013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号“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元,发行后总股本333,273,176股(每股面值1元)。

上市后公司经过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已增至952,364,646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8983274Y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股本:95,236.4646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化肥化工。

主要产品:复合肥、尿素、纯碱、合成氨、氯化铵、甲醇、多元醇等。

公司下设:财务部、审计部、总经办、生产管理部、氨产品部、精化产品部、热电分厂、公用事业部、安全部、环保部、物流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营销总部、技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及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复合肥分公司等。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报出日期为2021年4月22日。

子公司全称	简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华源生态	100%	100%	15,000万	复合肥生产、销售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昌新材料	100%	100%	26,400万	化工产品及原料的生产、销售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昌进出口	98%	98%	5,000万	化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华昌煤炭	100%	100%	5,000万	煤炭贸易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华昌药业	98%	98%	3,000万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华昌智典	55%	55%	5,000万	化学品生产销售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华萃	51%	51%	3,000万	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奥斯汀	62.50%	62.5%	4,000万	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销售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实业	100%	100%	19,750万	投资管理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昌能源	54.55%	54.55%	3,300万	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
华昌智典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智典上海	100%	100%	1,000万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究院	70%	70%	1,000万	新材料技术开发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7“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

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

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1	应收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1、2、3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4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5特殊性质的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应收股利	
	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组合4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组合5	特殊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1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组合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1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于每一期末进行核查,对于到期未能收回的项目,重新判断其可收回性,分别在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项目中,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日常资金管理中,本公司将持有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或者对特定客户的特定应收账款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且此类贴现、背书、出售等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描述。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

1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描述。

14、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

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②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一致。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2) 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1、非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2、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3、非生产简易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0	4%	3.20%
4、生产受腐蚀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5、生产砖混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6、钢砼结构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7、其他	年限平均法	20	4%-5%	4.75%-4.80%
二、机器设备				
1、变配电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锅炉/固定式压缩机	年限平均法	16	3%-5%	5.94%-6.06%
2、煤气炉/电缆/管道	年限平均法	14	4%-5%	6.79%-6.86%
3、容器（柜、罐、槽、塔等）	年限平均法	12	3%-5%	7.92%-8.08%
4、中央空调/输送设备（行车、电梯、输送机）	年限平均法	13	3%-5%	7.31%-7.46%
5、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5%	9.50%-13.86%
三、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四、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9、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

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

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可能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

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购货方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

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 企业合并；
-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0、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1、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危险品营业收入作为计提依据（如某危险品再加工后的最终产品为非危险品，则以该危险品的产量乘以售价作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计提：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20-013 号）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109,713.29	321,109,71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041,092.60	162,041,09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906,323.02	112,906,323.02	
应收款项融资	120,509,323.05	120,509,323.05	
预付款项	98,640,160.96	98,640,16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454,239.66	98,454,23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0,215,506.38	560,215,506.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213,028.25	127,213,028.25	

流动资产合计	1,601,089,387.21	1,601,089,387.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296,111.19	140,296,11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948,170.33	96,948,170.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75,231,343.98	3,875,231,343.98	
在建工程	640,004,533.90	640,004,533.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1,450,918.83	171,450,918.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266,205.29	47,266,20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57,407.58	55,357,40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9,944.00	17,579,9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4,134,635.10	5,044,134,635.10	
资产总计	6,645,224,022.31	6,645,224,02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3,095,670.00	2,203,095,6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2,074.92	1,182,074.9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670,000.00	306,670,000.00	
应付账款	627,109,958.88	627,109,958.88	
预收款项	190,068,094.71		-190,068,094.71
合同负债		170,806,474.15	170,806,47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027,177.52	74,027,177.52	
应交税费	14,149,194.63	14,149,194.63	
其他应付款	53,380,426.20	53,380,426.20	
其中：应付利息	3,251,823.25	3,251,823.2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04,500.00	72,50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5,817,504.71	115,079,125.27	19,261,620.56
流动负债合计	3,638,004,601.57	3,638,004,601.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8,434,500.00	188,434,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09,090.00	909,09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912,000.00	28,91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255,590.00	218,255,590.00	
负债合计	3,856,260,191.57	3,856,260,19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2,364,646.00	952,364,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057,539.35	1,232,057,539.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51,829.67	-3,051,829.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103,098.27	114,103,09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511,362.06	434,511,36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9,984,816.01	2,729,984,816.01	
少数股东权益	58,979,014.73	58,979,01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8,963,830.74	2,788,963,83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5,224,022.31	6,645,224,022.31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02,057.82	202,702,05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041,092.60	162,041,09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3,370,512.71	373,370,512.71	
应收款项融资	110,450,858.15	110,450,858.15	
预付款项	105,410,084.44	105,410,084.44	
其他应收款	53,191,367.29	53,191,367.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9,332,910.10	299,332,910.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597,394.31	107,597,394.31	
流动资产合计	1,414,096,277.42	1,414,096,277.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7,545,142.64	697,545,14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948,170.33	96,948,170.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8,360,251.58	2,858,360,251.58	
在建工程	537,814,078.85	537,814,07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904,520.03	85,904,52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690,639.31	25,690,63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94,476.74	23,294,47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557,279.48	4,325,557,279.48	
资产总计	5,739,653,556.90	5,739,653,55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9,495,670.00	1,669,495,6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8,082.53	708,082.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应付账款	509,195,142.56	509,195,142.56	
预收款项	76,235,868.82	0.00	-76,235,868.82
合同负债		68,150,261.05	68,150,261.05
应付职工薪酬	59,105,438.29	59,105,438.29	
应交税费	1,767,023.56	1,767,023.56	
其他应付款	322,295,656.32	322,295,656.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8,434,680.26	96,520,288.03	8,085,607.77
流动负债合计	3,032,237,562.34	3,032,237,56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09,090.00	909,09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912,000.00	28,91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21,090.00	29,821,090.00	
负债合计	3,062,058,652.34	3,062,058,652.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2,364,646.00	952,364,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057,539.35	1,232,057,539.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51,829.67	-3,051,829.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862,951.92	113,862,951.92	
未分配利润	382,361,596.96	382,361,59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7,594,904.56	2,677,594,90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9,653,556.90	5,739,653,556.90	

调整情况说明：无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自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

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计算、验证和审阅工作。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公司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折现率、标的汇率波动率等）。本公司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金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金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20年12月，子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1631，证书有效期：三年。

③奥斯汀2020年度税率为15%。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和《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其他

(1) 增值税

公司主要产品中，纯碱、合成氨、甲醇、硝酸、多元醇等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复合肥及相关原材料、尿素、氯化铵等产品的税率为9%。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本部按照流转税的5%计缴；各分公司、子公司按照流转税的5-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5%计缴；

(4) 企业所得税

适用于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0,878.06	276,279.46
银行存款	356,923,713.91	195,097,288.38
其他货币资金	71,409,743.26	125,736,145.45
合计	428,654,335.23	321,109,713.2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金额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票保证金存款	67,357,876.67	120,729,461.44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0.00	176,148.15
锁汇保证金存款	4,040,461.20	4,800,645.00

以上受限资金已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772,087.78	162,041,092.60
其中：		
股票投资	170,029,560.12	162,041,092.60
远期外币合约	3,742,527.66	0.00
其中：		
合计	173,772,087.78	162,041,092.60

其他说明：

主要股票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公允价值
东华能源	8,020,000.00	81,322,800.00
苏盐井神	12,510,000.00	88,570,800.00
其他股票	—	135,960.12
合计	—	170,029,560.12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8,860,508.26	
合计	798,860,508.2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5,713,364.17	777,336,354.21
合计	585,713,364.17	777,336,354.21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477,281.77	100.00%	41,412,117.19	31.98%	88,065,164.58	151,459,197.05	100.00%	38,552,874.03	25.45%	112,906,323.02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477,281.77	100.00%	41,412,117.19	31.98%	88,065,164.58	151,459,197.05	100.00%	38,552,874.03	25.45%	112,906,323.02
合计	129,477,281.77	100.00%	41,412,117.19	31.98%	88,065,164.58	151,459,197.05	100.00%	38,552,874.03	25.45%	112,906,323.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412,117.1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	129,477,281.77	41,412,117.19	31.98%
合计	129,477,281.77	41,412,117.1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703,812.02
1 至 2 年	15,257,091.45
2 至 3 年	1,802,169.27
3 年以上	36,714,209.03
合计	129,477,281.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52,874.03	5,843,459.72		2,984,216.56		41,412,117.19
合计	38,552,874.03	5,843,459.72	0.00	2,984,216.56	0.00	41,412,117.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2,984,216.5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漳州市供销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桃林化肥经营部	货款	287,485.65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云南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货款	186,598.76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双辽市双丰种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3,762.60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湖南醴陵佳异作物科学服务站	货款	123,072.00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五常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货款	107,679.22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零星单位（共 99 家）	货款	2,155,618.33	--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984,216.5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5,658.62 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3.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74.64 万元。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489,645.39	120,509,323.05
合计	120,489,645.39	120,509,323.0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501,133.58	99.14%	89,293,088.51	90.52%
1 至 2 年	742,150.44	0.63%	6,408,022.96	6.50%
2 至 3 年	175,700.47	0.15%	100,307.14	0.10%
3 年以上	91,408.83	0.08%	2,838,742.35	2.88%
合计	118,510,393.32	--	98,640,160.9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合计总额为6,976.94万元，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为58.87%。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99,386.65	98,454,239.66
合计	4,299,386.65	98,454,239.6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51,791.16	0.00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11,813,755.05	9,221,479.95
备用金	2,584,158.34	1,686,449.78
保证金/押金	2,063,397.28	1,771,184.05
暂支款	581,172.24	900,446.45
应收关联方款项	0.00	95,000,000.00
合计	17,094,274.07	108,579,560.2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6,000.38	9,221,479.95	217,840.24	10,125,320.5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93,590.17	2,691,782.10		3,085,372.27
本期转回		99,507.00		99,507.00
本期核销		316,298.42		316,298.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9,590.55	11,497,456.63	217,840.24	12,794,887.4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04,421.16
1 至 2 年	1,286,160.43
2 至 3 年	64,000.00
3 年以上	12,539,692.48
合计	17,094,274.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7,840.24	0.00	0.00	0.00	0.00	217,840.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07,480.33	3,085,372.27	99,507.00	316,298.42	0.00	12,577,047.18
合计	10,125,320.57	3,085,372.27	99,507.00	316,298.42	0.00	12,794,887.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预付款转入	316,298.4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宋凯宁	预付款转入	155,000.00	对方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新圩疏浚队	预付款转入	122,223.92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江阴市国新纱管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13,874.50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北京控杰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13,700.00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宜兴市三阳窑炉改造服务公司	预付款转入	10,000.00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上海中纤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1,500.00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316,298.42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冷湖昆湖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	3,672,650.00	3年以上	21.48%	3,672,650.00
江苏绿陵生态肥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	2,665,925.89	3年以上	15.60%	2,665,925.89
江苏金联盟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	1,412,630.80	3年以上	8.26%	1,412,630.80
工程建设信用保证金	保证金	1,076,000.00	1-2年	6.29%	107,600.00
张家港沙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	981,710.00	3年以上	5.74%	981,710.00
合计	--	9,808,916.69	--	57.37%	8,840,516.69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471,730.72	3,784,776.64	268,686,954.08	350,270,978.71	2,832,750.82	347,438,227.89
在产品	19,039,105.25	2,966,798.87	16,072,306.38			
库存商品	236,238,765.72	14,441,913.16	221,796,852.56	228,858,462.13	16,081,183.64	212,777,278.49
发出商品	5,931,818.69	0.00	5,931,818.69			
合计	533,681,420.38	21,193,488.67	512,487,931.71	579,129,440.84	18,913,934.46	560,215,506.3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32,750.82	952,025.82				3,784,776.64
在产品		2,966,798.87				2,966,798.87
库存商品	16,081,183.64	1,962,062.72		3,601,333.20		14,441,913.16
合计	18,913,934.46	5,880,887.41		3,601,333.20		21,193,488.6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逆回购	0.00	40,61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5,064,934.36	29,594,968.50
预缴所得税	817,719.58	48,467,168.68
预缴其他税	425,776.98	
媒介物摊销	2,456,665.50	8,540,891.0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理财资金	200,000,000.00	
合计	218,765,096.42	127,213,028.25

其他说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理财资金系公司委托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1年期委托理财,其母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此委托理财行为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华昌固废	52,024,405.94	0.00	0.00	24,087,302.81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71,111,708.75	0.00
小计	52,024,405.94	0.00	0.00	24,087,302.81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71,111,708.75	0.00
二、联营企业											
林德华昌	11,368,105.39	0.00	0.00	1,989,158.36	0.00	0.00	1,639,782.35	0.00	0.00	11,717,481.40	0.00
阿克沃环境	4,445,751.76	0.00	0.00	-4,150,98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94,762.65	0.00
江南利玛特	21,570,587.70	0.00	0.00	2,754,185.07	0.00	0.00	1,250,000.00	0.00	0.00	23,074,772.77	0.00
华昌物业	1,044,805.60	0.00	0.00	379,045.56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1,403,851.16	0.00
岚华煤炭	43,951,393.67	0.00	0.00	9,823,408.12	0.00	0.00	4,620,351.65	0.00	0.00	49,154,450.14	0.00
纳尔森能源	1,188,810.06	700,000.00	0.00	-143,931.51	0.00	0.00	0.00	0.00	0.00	1,744,878.55	0.00
上海亘多	970,852.32	0.00	0.00	298,172.03	0.00	0.00	0.00	0.00	0.00	1,269,024.35	0.00
HUACHANG GROWMAX (M) SDN. BHD.	3,731,398.75	0.00	0.00	162,096.94	0.00	0.00	0.00	0.00	0.00	3,893,495.69	0.00
小计	88,271,705.25	700,000.00	0.00	11,111,145.46	0.00	0.00	7,530,134.00	0.00	0.00	92,552,716.71	0.00
合计	140,296,111.19	700,000.00	0.00	35,198,448.27	0.00	0.00	12,530,134.00	0.00	0.00	163,664,425.46	0.00

其他说明

- (1) 公司对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1,989,158.36元。
- (2) 公司对张家港市阿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该公司本年度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4,150,989.11元。
- (3) 公司对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2,754,185.07元。
- (4) 公司对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379,045.56元。
- (5) 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持股36%，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9,823,408.12元。
- (6) 公司对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143,931.51元。
- (7) 公司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持股5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24,087,302.81元。
- (8) 公司对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71%，权益法核算调整298,172.03元。
- (9) 公司对HUACHANG GROWMAX (M) SDN. BHD持股2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162,096.94元。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63,114.36	96,948,170.33
合计	88,963,114.36	96,948,170.33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2,305,501.55	0.00	0.00	该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说明：

公司投资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万元，占其股份总额的10%，本年收回部分投资款23,342,387.19元。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68,096,553.10	3,875,231,343.98
合计	3,768,096,553.10	3,875,231,343.9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8,634,437.44	5,144,887,423.75	14,844,780.00	22,459,487.04	6,770,826,12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31,300.09	249,648,002.18	1,053,810.84	5,346,319.24	290,579,432.35
(1) 购置	134,455.55	15,537,498.65	1,053,810.84	4,528,537.30	21,254,302.34
(2) 在建工程转入	34,396,844.54	234,110,503.53	0.00	817,781.94	269,325,130.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9,815.80	45,577,428.95	349,296.94	158,448.37	47,104,990.06
(1) 处置或报废	1,019,815.80	45,577,428.95	349,296.94	158,448.37	47,104,990.06
4. 期末余额	1,622,145,921.73	5,348,957,996.98	15,549,293.90	27,647,357.91	7,014,300,570.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2,363,949.50	2,345,219,422.44	10,282,412.86	17,728,999.45	2,895,594,78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26,495.86	324,082,048.11	1,243,574.46	1,825,685.82	388,677,804.25
(1) 计提	61,526,495.86	324,082,048.11	1,243,574.46	1,825,685.82	388,677,804.25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059.40	37,379,005.42	312,980.29	150,525.97	38,068,571.08
(1) 处置或报废	226,059.40	37,379,005.42	312,980.29	150,525.97	38,068,571.08

4. 期末余额	583,664,385.96	2,631,922,465.13	11,213,007.03	19,404,159.30	3,246,204,017.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8,481,535.77	2,717,035,531.85	4,336,286.87	8,243,198.61	3,768,096,553.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6,270,487.94	2,799,668,001.31	4,562,367.14	4,730,487.59	3,875,231,343.9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区部分房屋建筑物	496,453,142.52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290,579,432.35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269,325,130.01元，主要内容为智典新材料整体竣工及新区技改项目完工等。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47,104,990.06元，累计折旧减少38,068,571.08元，主要为部分无需使用的合成车间等的管道、设备拆除报废。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49,463,323.89	640,004,533.90
合计	649,463,323.89	640,004,533.9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区技改项目	628,931,556.50	0.00	628,931,556.50	537,814,078.85	0.00	537,814,078.85
华源生态技改项目	2,953,415.64	0.00	2,953,415.64	4,721,151.95	0.00	4,721,151.95
华昌新材料技改项目	16,298,729.38	0.00	16,298,729.38	8,010,276.33	0.00	8,010,276.33
其他子公司建设项目	1,279,622.37	0.00	1,279,622.37	89,459,026.77	0.00	89,459,026.77
合计	649,463,323.89	0.00	649,463,323.89	640,004,533.90	0.00	640,004,533.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区技改项目		537,814,078.85	227,841,825.26	136,724,347.61	0.00	628,931,556.50			44,713,357.64	21,165,448.87	4.65%	其他
华源生态技改项目		4,721,151.95	16,116,553.32	17,884,289.63	0.00	2,953,415.64						其他
华昌新材料技改项目		8,010,276.33	10,805,804.11	2,517,351.06	0.00	16,298,729.38						其他
其他子公司建设项目		89,459,026.77	24,214,180.86	112,199,141.71	194,443.55	1,279,622.37			2,667,015.47	1,524,444.78	4.88%	其他
合计		640,004,533.90	278,978,363.55	269,325,130.01	194,443.55	649,463,323.89	--	--	47,380,373.11	22,689,893.65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0,777,503.08	33,712,621.37	4,587,609.52	229,077,73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6,310.68	5,399,695.92	9,856,006.60
(1) 购置		4,456,310.68	5,399,695.92	9,856,006.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0,777,503.08	38,168,932.05	9,987,305.44	238,933,740.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550,879.99	12,113,218.93	3,962,716.22	57,626,81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0,307.98	4,308,226.23	414,292.66	8,672,826.87
(1) 计提	3,950,307.98	4,308,226.23	414,292.66	8,672,826.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501,187.97	16,421,445.16	4,377,008.88	66,299,642.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276,315.11	21,747,486.89	5,610,296.56	172,634,098.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49,226,623.09	21,599,402.44	624,893.30	171,450,918.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期末未出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	3,072,429.23					3,072,429.23
奥斯汀合并商誉	461,802.66					461,802.66
合计	3,534,231.89					3,534,23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	3,072,429.23					3,072,429.23
奥斯汀合并商誉	461,802.66					461,802.66
合计	3,534,231.89					3,534,231.89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媒介物摊销	27,136,395.11	2,940,969.69	16,617,218.71	0.00	13,460,146.09
联碱安全平台改造费	2,930,235.30	5,414,814.51	2,689,120.77	0.00	5,655,929.04
防腐工程	4,210,447.23	0.00	2,033,622.24	0.00	2,176,824.99
托盘摊销	1,429,852.52	0.00	536,194.68	0.00	893,657.84
华昌药业装修费	2,362,458.56	935,620.22	1,252,140.27	0.00	2,045,938.51
其他装修改造	9,196,816.57	14,825,067.26	8,219,344.98	0.00	15,802,538.85
合计	47,266,205.29	24,116,471.68	31,347,641.65	0.00	40,035,035.32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2-3年。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412,117.19	10,324,977.25	38,552,874.03	9,614,854.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94,887.42	3,196,437.91	10,125,320.57	2,529,818.43
存货减值准备	21,193,488.67	5,246,624.96	18,913,934.46	4,641,961.90
补贴收入时间性差异	21,866,000.00	5,466,500.00	28,912,000.00	7,22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638,203.58	659,550.90	1,182,074.92	295,518.73
可抵扣亏损	154,633,725.32	37,731,619.48	158,859,858.05	39,128,355.97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4,739,592.73	1,184,898.18	3,194,694.55	798,673.64
合并抵消的未实现利润	46,859,249.04	11,714,812.26	47,457,132.16	11,864,283.04
合计	306,137,263.95	75,525,420.94	307,197,888.74	76,101,465.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12,305,501.55	3,076,375.39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420,807.66	24,855,201.92	82,976,232.67	20,744,058.17
合计	111,726,309.21	27,931,577.31	82,976,232.67	20,744,058.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5,201.92	50,670,219.02	20,744,058.17	55,357,40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55,201.92	3,076,375.39	20,744,058.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华昌药业的可弥补亏损	23,193,630.13	28,260,08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1,829.67
合计	23,193,630.13	31,311,917.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0.00	6,771,063.69	
2021 年度	7,382,076.74	7,382,076.74	
2022 年度	4,842,540.27	4,842,540.27	

2023 年度	7,045,320.47	7,045,320.47	
2024 年度	2,219,087.07	2,219,087.07	
2025 年度	1,704,605.58	0.00	
合计	23,193,630.13	28,260,088.24	--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预付土地款	14,239,944.00		14,239,944.00	14,239,944.00		14,239,944.00
淮安弘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360,000.00		1,360,000.00	3,340,000.00		3,340,000.00
合计	15,599,944.00	0.00	15,599,944.00	17,579,944.00	0.00	17,579,944.00

其他说明：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600,000.00	10,600,000.00
保证借款	2,088,971,316.90	2,029,495,670.00
信用借款		63,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7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借款利息	2,618,892.61	0.00
已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融资	4,929,329.08	
合计	2,177,119,538.59	2,203,095,67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包括欧元、美元和人民币借款。欧元借款994.00万元，系母公司外汇借款，由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在华昌集团担保授信额度内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美元借708.10万元，系母公司外汇借款，由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在华昌集团担保授信额度内开具保函提供担保；人民币借款中：151,500.00万元系母公司人民币借款，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2,000.00万元系子公司华源生态借款，由母公司华昌化工提供担保；38,800.00万元系子公司新材料借款，其中22,000.00万元由母公司华昌化工及华昌集团共同提供担保，16,800万元由母公司华昌化工提供担保；2,000.00万元系子公司华昌智典借款，由母公司华昌化工提供担保；1,000.00万元系子公司华昌进出口贸易借款，由母公司华昌化工提供担保；1,000.00万元系子公司湖南华萃借款，由母公司华昌化工和董事兼总经理郑宏翠联合担保。

保证及抵押借款7,000万元，系子公司华源生态借款。

抵押借款1,060万元，系子公司苏州奥斯汀借款。

质押借款4,929,329.08元，系不能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8,203.58	1,182,074.92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2,638,203.58	1,182,074.92
其中：		
合计	2,638,203.58	1,182,074.92

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877,408.01	306,670,000.00
合计	171,877,408.01	306,67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9,256,964.21	576,983,478.78
1 至 2 年	24,129,059.16	27,973,063.92
2 至 3 年	6,694,538.74	10,978,647.94
3 年以上	15,185,131.96	11,174,768.24
合计	515,265,694.07	627,109,958.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6,533,310.18	162,271,182.35
1 至 2 年	1,552,299.81	4,936,744.20
2 至 3 年	1,047,332.37	722,063.09
3 年以上	2,456,525.11	2,876,484.51
合计	231,589,467.47	170,806,474.1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700,660.72	397,160,311.65	389,801,975.38	79,058,996.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6,516.80	12,791,250.47	13,129,193.89	1,988,573.38
合计	74,027,177.52	409,951,562.12	402,931,169.27	81,047,570.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558,602.17	345,799,528.17	338,507,148.33	76,850,982.01
2、职工福利费	0.00	19,857,004.89	19,816,332.99	40,671.90
3、社会保险费	1,546,985.62	10,447,603.19	10,498,456.82	1,496,131.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2,506.18	8,103,679.86	8,119,537.82	1,166,648.22
工伤保险费	284,880.77	1,295,649.99	1,330,352.06	250,178.70
生育保险费	79,598.67	1,048,273.34	1,048,566.94	79,305.07
4、住房公积金	6,906.56	15,247,460.78	15,240,198.78	14,168.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8,166.37	5,808,714.62	5,739,838.46	657,042.53
合计	71,700,660.72	397,160,311.65	389,801,975.38	79,058,996.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64,290.63	12,394,342.81	12,721,542.30	1,937,091.14
2、失业保险费	62,226.17	396,907.66	407,651.59	51,482.24
合计	2,326,516.80	12,791,250.47	13,129,193.89	1,988,573.38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薪金部分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计提的年度奖金。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21,997.98	4,408,909.13
企业所得税	27,600,465.45	6,274,15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660.95	217,177.94
土地使用税	890,026.31	896,025.79
房产税	1,804,909.78	1,757,514.80
教育费附加	368,407.26	217,177.94
其他	473,117.87	378,237.61
合计	40,740,585.60	14,149,194.63

其他说明：无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251,823.25
其他应付款	64,411,147.17	50,128,602.95
合计	64,411,147.17	53,380,426.2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7,527.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94,295.63
合计		3,251,823.2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其他说明：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4,792,647.80	26,546,421.67
应付费用	1,403,449.37	1,014,701.33
其他暂收款	334,416.60	508,808.2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1,506.00	1,611,506.00
广东智典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0.00
关联方往来	35,649,127.40	20,447,165.71
合计	64,411,147.17	50,128,602.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760,241.76	72,504,500.00
合计	69,760,241.76	72,504,5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8,471,661.00	47,504,500.00
应付借款利息	88,580.76	0.00
合计	69,760,241.76	72,504,500.00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预计负债	772,407,025.13	0.00
预提电费	52,062,559.82	51,400,055.35
待转销项税额	25,253,403.38	19,261,620.56
预提其他	56,489,338.29	44,417,449.36
合计	906,212,326.62	115,079,125.2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其他说明：无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1,000,000.00	161,000,000.00
信用借款	10,8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3,879,145.30	27,434,500.00
应付借款利息	288,603.55	
合计	225,967,748.85	188,434,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中：人民币8,000.00万元，系母公司借款，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其中2,00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人民币16,100.00万元，系子公司华昌新材料借款，由华昌化工提供担保，其中4,00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抵押及保证借款中，人民币4,235.08万元，系子公司华昌智典借款，其中847.17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还款区间为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利率区间为4.7667% -5.2250%。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09,090.00
合计		909,09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动力结构调整国债转贷资金		909,090.00

其他说明：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债转贷资金计划的通知》，张家港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1,000万元转贷给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化肥装置动力结构调整项目。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15年，2010年度起分11年归还，本年已归还完毕。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912,000.00	0.00	7,046,000.00	21,866,000.00	政府拨款
合计	28,912,000.00	0.00	7,046,000.00	21,866,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力结构调整财政补助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原料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26,912,000.00			5,046,000.00			21,86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4]29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氮肥原料及动力结构调整专项第一批国债项目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计划的通知》文件，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拨款2,000万元用于化肥装置动力结构调整，该项目于2010年底完工，转入递延收益自2011年度起分10年摊销，本年已摊销完毕。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12]18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文件，财政补助5,880万元用于公司的原料结构调整节能改造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6]190号《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资金（用于以前年度政策清算）的通知》，上述补贴最终核定为5,046万元。2012年9月，公司收到第一期拨款3,528万元，2016年12月，公司收到剩余的拨款1,518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4月完工，自2015年5月起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2,364,646.00						952,364,646.00

其他说明：无

股东明细：

股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华纳投资	290,059,519	30.46%	300,819,519	31.59%
华昌集团	114,209,198	11.99%	114,209,198	11.99%
其他公众股	548,095,929	57.55%	537,335,929	56.42%
合计	952,364,646	100.00%	952,364,646	100.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3,077,056.29	6,546,000.00	0.00	1,019,623,056.29
其他资本公积	218,980,483.06	0.00	0.00	218,980,483.06
合计	1,232,057,539.35	6,546,000.00	0.00	1,238,603,539.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的变动系子公司华昌能源少数股东溢价出资形成。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1,829.67	15,357,331.22			3,076,375.39	12,280,955.83		9,229,12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1,829.67	15,357,331.22			3,076,375.39	12,280,955.83		9,229,126.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51,829.67	15,357,331.22			3,076,375.39	12,280,955.83		9,229,126.1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875,264.95	25,875,264.95	
合计		25,875,264.95	25,875,264.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根据上年危险品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标准详见附注五-3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103,098.27	5,528,272.83		119,631,371.10
合计	114,103,098.27	5,528,272.83		119,631,371.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511,362.06	304,034,487.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5,926,392.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511,362.06	349,960,879.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630,882.91	201,550,288.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8,272.83	21,763,342.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236,464.60	95,236,464.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6,377,507.54	434,511,362.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5,926,392.5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79,775,633.07	5,483,505,589.82	6,297,995,401.66	5,539,724,142.34
其他业务	19,547,056.14	16,756,548.32	16,579,227.26	13,504,949.15
合计	6,099,322,689.21	5,500,262,138.14	6,314,574,628.92	5,553,229,091.4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收入相关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纯碱	835,378,123.10	787,177,230.78	964,105,616.35	778,033,581.17
化肥产品	2,437,188,462.56	2,149,304,708.58	2,538,845,450.38	2,209,893,986.93
硝酸	151,610,085.67	128,107,226.82	173,769,660.05	133,227,501.77
多元醇	2,018,419,783.41	1,779,313,415.22	1,969,892,678.41	1,770,331,156.52
商品贸易	345,648,084.31	326,835,170.98	328,578,138.24	300,552,484.58
其他	291,531,094.02	312,767,837.44	322,803,858.23	347,685,431.37
合计	6,079,775,633.07	5,483,505,589.82	6,297,995,401.66	5,539,724,142.3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5,801,195,957.22	5,214,092,351.62	6,002,070,275.25	5,267,743,880.45
外销	278,579,675.85	269,413,238.20	295,925,126.41	271,980,261.89
合计	6,079,775,633.07	5,483,505,589.82	6,297,995,401.66	5,539,724,142.34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5,138.28	1,963,744.42
教育费附加	3,438,993.35	1,934,530.50
房产税	7,157,674.16	7,019,157.53
土地使用税	3,539,008.61	3,531,140.03
印花税	1,854,340.83	1,853,163.00
环保税	675,583.65	683,793.24
其他	48,967.38	25,917.44
合计	20,239,706.26	17,011,446.16

其他说明：无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及力资费等	39,286,877.99	136,965,891.51
职工薪酬	55,165,889.44	51,991,513.96
广告费	9,991,743.14	12,914,527.62
保险费	708,912.04	687,087.69
差旅费	1,844,471.76	2,467,093.75
业务招待费	831,985.56	1,116,747.12
汽车费用	996,303.69	1,128,900.56
其他	4,268,762.31	2,704,274.57
合计	113,094,945.93	209,976,036.78

其他说明：无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139,858.31	106,503,150.94
折旧	20,315,645.72	19,499,763.03
咨询费	6,357,336.63	3,063,451.79
运输及交通费	1,429,217.81	1,823,637.80
排污及污水处理费	1,608,136.94	1,284,688.00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15,951,135.02	12,317,495.40
无形资产摊销	4,659,048.80	5,516,077.92
差旅及办公费	6,614,563.67	8,264,580.91
业务招待费	8,141,670.30	8,933,539.67
水资源及水电费	5,772,901.12	8,157,053.60
财产保险费	3,274,933.75	2,913,774.88
其他	18,080,417.70	13,149,113.72
合计	195,344,865.77	191,426,327.66

其他说明：无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支出	7,590,816.99	8,303,092.60
人工支出	15,328,891.72	14,261,413.26
委外费用	1,556,310.68	3,306,796.12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0,627,506.11	10,233,097.30
其他费用	1,688,445.39	766,301.77
合计	36,791,970.89	36,870,701.05

其他说明：无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798,442.21	105,545,502.03
减：利息收入	2,837,803.98	5,387,243.61
汇兑损益	3,158,264.26	1,941,994.51
手续费	2,386,949.96	3,660,012.26
合计	99,505,852.45	105,760,265.19

其他说明：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797,141.18	13,296,147.10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98,448.27	38,436,61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94,535.65	1,184,31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7,135.87	15,725,132.75
理财收益	1,639,294.56	972,952.78
合计	44,059,414.35	56,319,013.93

其他说明：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股票收益	5,130,287.20	15,391,752.98
完成远期外汇合约收益	-903,151.33	333,379.77
合计	4,227,135.87	15,725,13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华能源的现金红利	1,692,220.00	356,310.00
苏盐井神的现金红利	1,276,020.00	828,000.00
其他股票现金红利	26,295.65	0.00
合计	2,994,535.65	1,184,31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1,989,158.36	866,068.18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150,989.11	-447,498.98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045.56	233,929.56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54,185.07	4,230,813.21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4,087,302.81	26,556,129.44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9,823,408.12	7,005,822.87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931.51	-111,049.87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8,172.03	19,183.44
HUACHANG GROWMAX (M) SDN. BHD.	162,096.94	83,220.55
合计	35,198,448.27	38,436,618.40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29,274.99	19,302,20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6,128.66	-1,163,640.92
合计	23,473,146.33	18,138,560.75

其他说明：无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85,865.27	-254,819.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43,459.72	-3,181,845.46
合计	-8,829,324.99	-3,436,665.36

其他说明：无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79,554.21	-4,259,881.05
合计	-2,279,554.21	-4,259,881.05

其他说明：无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0	15,960.55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343,340.63	13,368.60	343,340.63
赔款收入	435,547.00	407,418.00	435,547.00
其他	292,132.11	482,880.97	292,132.11
合计	1,071,019.74	903,667.57	1,071,01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说明：无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150,493.84	1,124,212.49	1,150,493.84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122,163.08	30,037,403.10	2,122,163.08
赔款支出	140,289.43	1,180,349.95	140,289.43
其他	250,153.23	646,807.88	250,153.23
合计	3,663,099.58	32,988,773.42	3,663,099.58

其他说明：无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598,130.43	28,461,694.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87,188.56	18,807,196.48
合计	40,285,318.99	47,268,890.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4,711,952.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677,988.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9,001.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99,363.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548,245.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86,681.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6,151.40
加计扣除的影响	-4,188,891.81
所得税费用	40,285,318.99

其他说明：无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4。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2,837,803.98	5,387,243.61
往来款	111,701,961.69	25,125,330.27
政府补贴	19,751,141.18	5,720,147.10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54,307,916.72	0.00
其他	727,679.11	890,298.97
合计	189,326,502.68	37,123,019.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38,266,371.26	234,634,640.04
往来款	7,107,728.57	909,091.00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0.00	60,953,997.09
其他	1,513,441.50	2,951,370.32
合计	146,887,541.33	299,449,098.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淮安弘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980,000.00	
合计	1,9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安弘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4,426,633.60	201,019,89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08,879.20	7,696,546.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8,677,804.25	384,461,030.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672,826.87	8,415,279.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47,641.65	22,064,41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5,96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8,822.45	30,024,034.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73,146.33	-18,138,560.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956,706.47	107,487,49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59,414.35	-56,319,0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7,188.56	35,816,97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17,009,77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48,020.46	-26,503,13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706,444.67	-377,351,81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701,170.27	103,963,937.56
其他	54,307,916.72	-60,953,99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74,605.15	344,657,355.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7,255,997.36	195,403,45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403,458.70	193,558,874.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40,61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0,610,000.00	40,97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42,538.66	1,478,583.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7,255,997.36	195,403,458.70
其中：库存现金	320,878.06	276,279.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6,923,713.91	195,097,28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405.39	29,890.86
二、现金等价物	0.00	40,61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255,997.36	236,013,458.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1,398,337.87	125,706,254.59

其他说明：无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398,337.8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抵押
固定资产	491,341,247.5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6,273,405.46	借款抵押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929,329.08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772,407,025.13	
合计	1,396,349,345.06	--

其他说明：

2014年3月11日，华源生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307996200D131225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向后者贷款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保字131225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质字131225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井神盐化1,780万股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股权已于2016年度解除质押；2014年3月1日，华源生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抵字131225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源生态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涟国用（2013）第572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随后，华源生态又于2017年4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2017涟中炎抵字0404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5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涟中炎抵字0322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8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涟中炎抵字081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追加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7,000万元，列示于短期借款。

2019年10月，子公司苏州奥斯汀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Z1910LN15632977与Z1910LN156404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上述银行贷款1,0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放款当日该笔贷款实际利率为5.22%。2017年10月，苏州奥斯汀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C171027MG3877180的《抵押合同》，约定苏州奥斯汀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0097837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060万元，列示于短期借款。

2019年3月，子公司华昌智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编号为JK07221900027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借款2,993.9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3月至2024年1月，放款当日该笔贷款实际利率为5.225%。2019年1月，华昌智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编号为DY072219000012的《抵押合同》，约定华昌智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09648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2,993.90万元，列示于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233,012.63	6.524900	27,619,984.1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170,085.43	6.524900	20,684,490.42
欧元	11,465.15	8.025000	92,007.83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7,081,000.00	6.524900	46,202,816.90
欧元	9,940,000.00	8.025000	79,768,5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1,519.60	6.524900	1,053,899.24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降低能源消费总量项目补助	8,943,600.00	其他收益	8,943,600.00
超低排放提标补助款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稳岗补贴款	1,166,058.63	其他收益	1,166,058.63
2019 年度省级综合技改	820,000.00	其他收益	820,000.00
个税返还	292,800.46	其他收益	292,800.46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项目和科技经费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疫情开工补贴	403,800.00	其他收益	403,800.00
2018 年实体经济先进企业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366,000.00	其他收益	366,000.00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节能技改或循环经	303,000.00	其他收益	303,000.00

济改造补助			
标准战略支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先进示范激励-国家能将领跑者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第四批水效领跑者项目补助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淘汰落后补偿款	155,000.00	其他收益	155,000.00
其他零星补贴	1,090,882.09	其他收益	1,090,882.09
递延收益摊销	7,046,000.00	其他收益	7,046,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新设立子公司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进出口贸易	9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原料药生产、销售	9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复合肥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新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聚氨酯材料制造	62.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化学品生产		55.00%	设立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化工原料及产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昌化工（涟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研发与生产	54.55%		设立
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新材料技术开发	70.00%		设立
华昌智典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废物治理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80,374,062.66	69,029,477.6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652,186.49	33,347,522.58
非流动资产	144,154,436.48	134,979,388.58
资产合计	224,528,499.14	204,008,866.22
流动负债	34,305,081.64	37,960,054.36
非流动负债	48,000,000.00	62,000,000.00
负债合计	82,305,081.64	99,960,05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223,417.50	104,048,811.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111,708.75	52,024,405.9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111,708.75	52,024,405.94
营业收入	156,875,519.14	135,836,497.83
财务费用	2,338,299.80	3,155,577.80
所得税费用	3,371,209.71	1,745,375.56
净利润	48,174,605.64	53,112,258.87
综合收益总额	48,174,605.64	53,112,258.87

其他说明：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552,716.71	88,271,705.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111,145.46	11,880,488.97
--综合收益总额	11,111,145.46	11,880,488.97

其他说明：无

3、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相关部分。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2、风险识别

(1) 市场及汇率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的变化，导致金融工具等减值或损失。

(2)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3) 流动风险

因流动性受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因流动性不足，带来的风险。

3、风险控制

(1) 制度控制。从治理结构、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好制度安排，严格控制风险。如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外贸信用证结算管理等。

(2) 跟踪评估。公司定期跟踪评估相关风险因素，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提前对风险因素进行预警，并准备预案。

(3) 相关性控制。公司金融工具的使用坚持与经营、发展战略相关，在此前提下进行决策管理，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偏好度，降低整体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772,087.78			173,772,087.7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772,087.78			173,772,087.78
（2）权益工具投资	173,772,087.78			173,772,087.78
（二）其他债权投资			120,489,645.39	120,489,645.39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963,114.36	88,963,114.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3,772,087.78		209,452,759.75	383,224,847.5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8,203.58			2,638,203.58
其他	2,638,203.58			2,638,203.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638,203.58			2,638,203.5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公允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因被投资企业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可参考市场估值，所以公司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本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市	投资	20,400,000	30.46%	30.4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投资的股东为167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纳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0%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5%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5%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0%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之合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50%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6%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0%
HUACHANG GROWMAX(M) SDN. BHD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0%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5.71%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宁波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8,671,289.92		否	191,194,102.94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4,984,365.55		否	
上海巨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及材料采购	8,782,733.39		否	4,906,737.12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2,763,678.70	20,000,000.00	否	4,970,866.36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575,221.24		否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55,713.05		否	203,539.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HUACHANG GROWMAX(M) SDN. BHD	复合肥	15,776,546.44	11,809,030.93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二氧化碳等	13,668,618.44	14,622,229.90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水、电	3,681,823.22	3,509,810.62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	1,189,376.61	1,176,882.59
宁波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309,948.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9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720,971,316.90	2020年01月07日	2022年09月29日	否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0月15日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11月01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3月09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年11月05日		
拆出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50,500.00	7,105,1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①支付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	房租	协议价格	1,800,000.00	—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1,184,628.35	1.22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541,666.67	0.56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格	814,553.00	—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服务费	协议价格	1,092,418.9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586,812.53	0.56
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及停车费	市场价格	882,527.73	—

②收取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收取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格	174,609.52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咨询费及食宿费	协议价格	1,370,668.87	——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房租	协议价格	4,80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收取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格	174,609.53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咨询费及食宿费	协议价格	297,037.24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222,973.26	6,689.20	1,371,038.16	41,131.14
应收账款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95,495.00	5,864.85		
应收账款	HUACHANG GROWMAX (M) SDN. BHD.			1,422,678.79	42,680.3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	15,409,219.37	20,584,193.49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23,043.47	1,844,011.66
应付账款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48,679.21	1,686,742.19
应付账款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560,583.71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10,000.00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53,500.00	3,008,416.32
预收账款	HUACHANG GROWMAX (M) SDN. BHD.	1,340,619.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53,294.06	20,447,165.71
其他应付款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5,195,833.34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660,208.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044.25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亿元

①为了落实发展规划，打造较完整产业链；促进以产业链为纽带、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现代产业集群的建设发展；提高本公司现有产业附加值，促进产业、产品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生产装置，以前道自产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聚酯树脂等产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0,0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不含前置审批占用时间）。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已经竣工，10万吨聚酯树脂生产装置项目正在推进。

②为了落实发展规划，促进以产业链为纽带，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现代产业集群的建设发展；促进产业、产品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本公司拟通过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聚脲及2,000吨马来酸二乙酯生产装置，在新材料领域拓展，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业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0,0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10个月（不含前置审批占用时间）。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项目正按计划推进。

(2)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0日开始，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源生态就中国银行涟水支行授予总额为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就涟水农商行授予总额为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2月28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源生态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9,000.00万元。

2018年02月01日开始，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昌新材料就中国农业银行杨舍支行授予总额为7,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就中国工商银行授予总额为20,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就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授予总额为2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就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授予总额为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就华夏银行授予总额为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18年02月01日至2024年1月31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昌新材料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54,900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开始，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昌进出口就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授予总额为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4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昌进出口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

2020年05月12日开始，本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华萃就交通银行授予总额为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20年05月12日至2021年05月11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湖南华萃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

2019年03月28日开始，本公司为子公司华昌智典就涟水农商行授予总额为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就江苏银行授予总额为4,235.08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19年03月28日至2024年01月20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昌智典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6,235.08万元。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2021年3月本公司完成对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11.25万元，其余4,28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04%。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5,236,464.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5,236,464.6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21年1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9,904,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元/股，成交均价约6.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685,447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918,455.46	100.00%	21,179,234.23	5.53%	361,739,221.23	395,155,023.46	100.00%	21,784,510.75	5.51%	373,370,512.71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84,095.32	11.28%	21,179,234.23	49.04%	22,004,861.09	67,779,551.32	17.15%	21,784,510.75	32.14%	45,995,040.5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339,734,360.14	88.72%	0.00	0.00%	339,734,360.14	327,375,472.14	82.85%	0.00	0.00%	327,375,472.14
合计	382,918,455.46	100.00%	21,179,234.23	5.53%	361,739,221.23	395,155,023.46	100.00%	21,784,510.75	5.51%	373,370,512.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179,234.2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84,095.32	21,179,234.23	49.04%
合计	43,184,095.32	21,179,234.2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339,734,360.14	0.00	0.00%
合计	339,734,360.14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9,197,388.50
1 至 2 年	2,738,862.07
2 至 3 年	1,321,495.44
3 年以上	19,660,709.45
合计	382,918,455.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84,510.75	540,509.89		1,145,786.41		21,179,234.23
合计	21,784,510.75	540,509.89		1,145,786.41		21,179,234.2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零星单位（共 39 家）	1,145,786.41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35,234.30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2.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412.88万元。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11,027.62	53,191,367.29
合计	3,311,027.62	53,191,367.2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账龄预付款转入	6,429,081.91	6,689,887.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00	4,370,000.00
备用金	1,907,374.03	936,995.85
保证金/押金	1,738,227.00	1,518,227.00
其他暂付款	184,107.00	193,022.03
关联公司欠款	0.00	46,569,114.95
合计	10,258,789.94	60,277,247.1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95,992.54	6,689,887.33		7,085,879.8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22,687.87			122,687.87
本期转回		99,507.00		99,507.00
本期转销		161,298.42		161,298.4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18,680.41	6,429,081.91		6,947,762.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61,995.60
1至2年	1,130,435.43
2至3年	5,000.00
3年以上	6,761,358.91
合计	10,258,789.9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5,879.87	122,687.87	99,507.00	161,298.42		6,947,762.32
合计	7,085,879.87	122,687.87	99,507.00	161,298.42		6,947,762.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预付款转入	161,298.4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新圩疏浚队	预付款转入	122,223.92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江阴市国新纱管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13,874.50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北京控杰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13,700.00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宜兴市三阳窑炉改造服务公司	预付款转入	10,000.00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上海中纤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1,500.00	企业已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61,298.42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冷湖昆湖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	3,672,650.00	3年以上	35.80%	3,672,650.00
江苏金联盟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	1,412,630.80	3年以上	13.77%	1,412,630.80
工程建设信用保证金	保证金	1,076,000.00	1-2年	10.49%	107,600.00
江苏东恒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长账龄预付款	456,820.00	3年以上	4.45%	456,820.00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3.41%	11,900.00
合计	--	6,968,100.80	--		5,661,600.8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7,425,688.46	26,950,000.00	620,475,688.46	640,925,688.46	26,950,000.00	613,975,688.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390,196.67		87,390,196.67	83,569,454.18		83,569,454.18
合计	734,815,885.13	26,950,000.00	707,865,885.13	724,495,142.64	26,950,000.00	697,545,142.6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昌药业	0.00					0.00	26,950,000.00
华昌进出口	50,175,688.46					50,175,688.46	
华昌新材料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华昌煤炭	50,000,000.00					50,000,000.00	
奥斯汀	25,000,000.00					25,000,000.00	

湖南华萃	15,300,000.00					15,300,000.00	
涟水实业	197,500,000.00					197,500,000.00	
华昌能源	12,00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0	
新材料研究院	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13,975,688.46	6,500,000.00				620,475,688.46	26,9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林德华昌	11,368,105.39			1,989,158.36			1,639,782.35			11,717,481.40	
艾克沃环境	4,445,751.76			-4,150,989.11			0.00			294,762.65	
江南利玛特	21,570,587.70			2,754,185.07			1,250,000.00			23,074,772.77	
华昌物业	1,044,805.60			379,045.56			20,000.00			1,403,851.16	
岚华煤炭	43,951,393.67			9,823,408.12			4,620,351.65			49,154,450.14	
纳尔森能源	1,188,810.06	700,000.00		-143,931.51			0.00			1,744,878.55	
小计	83,569,454.18	700,000.00		10,650,876.49			7,530,134.00			87,390,196.67	
合计	83,569,454.18	700,000.00		10,650,876.49			7,530,134.00			87,390,196.67	

(3) 其他说明

公司对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1,989,158.36元。

公司对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该公司本年度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4,150,989.11元。

公司对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2,754,185.07元。

公司对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379,045.56元。

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持股36%，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9,823,408.12元。

公司对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该公司本年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143,931.51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5,164,406.26	3,215,041,211.05	3,491,086,683.66	3,024,357,765.25
其他业务	122,793,588.74	120,805,798.94	140,452,736.09	138,326,848.94
合计	3,657,957,995.00	3,335,847,009.99	3,631,539,419.75	3,162,684,614.19

收入相关信息：无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纯碱	835,416,618.68	787,215,726.36	964,105,616.35	778,033,581.17
化肥产品	1,925,920,542.73	1,690,660,208.73	1,922,348,688.78	1,650,803,473.47
硝酸	151,633,313.99	128,130,455.14	173,784,332.37	133,246,836.18
商品贸易	159,879,282.38	153,936,892.93	64,404,142.56	57,107,429.64
其他	462,314,648.48	455,097,927.89	366,443,903.60	405,166,444.79
合计	3,535,164,406.26	3,215,041,211.05	3,491,086,683.66	3,024,357,765.25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3,535,164,406.26	3,215,041,211.05	3,491,086,683.66	3,024,357,765.25
外销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35,164,406.26	3,215,041,211.05	3,491,086,683.66	3,024,357,765.25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79,074.94	124,335,358.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50,876.49	11,778,08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94,535.65	1,184,31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0,710.77	16,942,335.98
理财收益	1,520,775.70	972,952.78
合计	23,885,973.55	155,213,042.0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8,82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97,141.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9,294.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00,28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25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23,12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7,673.47	
合计	39,833,839.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8%	0.1918	0.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	0.1499	0.14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朱郁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惠芬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它资料。

公司置备上述文件原件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